

考試院公報

第34卷第1期

547

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第八條。……………1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2

行政規定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訂定「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職能評鑑要點」，並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3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79號再申訴決定書 ……………6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80號再申訴決定書 …………… 10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81號再申訴決定書 …………… 14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82號再申訴決定書 …………… 18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83號再申訴決定書	21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84號再申訴決定書	28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85號再申訴決定書	33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86號再申訴決定書	36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87號再申訴決定書	41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88號再申訴決定書	47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89號再申訴決定書	51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90號再申訴決定書	55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91號再申訴決定書	61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92號再申訴決定書	65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93號再申訴決定書	70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94號再申訴決定書	73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95號再申訴決定書	77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96號再申訴決定書	82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97號再申訴決定書	84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98號再申訴決定書	88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99號再申訴決定書	91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00號再申訴決定書	94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01號再申訴決定書	98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02號再申訴決定書	102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03號再申訴決定書	105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05號再申訴決定書	109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06號再申訴決定書	112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07號再申訴決定書	116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08號再申訴決定書	119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10號再申訴決定書	123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11號再申訴決定書	127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12號再申訴決定書	129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95051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第八條。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第八條

院 長 伍 錦 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 八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 一、船體檢驗（包括1.船級2.電銲3.建造時之檢驗4.載重線勘劃5.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6.噸位丈量7.繫船及起貨設備8.現成船特別、定期及臨時檢驗9.國際海上避碰規則10.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等）。
- 二、輪機檢驗（包括1.材料檢驗2.鍋爐及壓力容器3.主機4.輔機5.軸系及推進器6.泵、閥及管路7.通風及冷藏8.試俾試航9.污染管制等）。
- 三、造船原理（包括1.船型與噸位2.橫向及縱向穩度3.破損穩度及艙區劃分4.駐塢及下水5.結構及強度6.阻力與推進7.運動與操縱等）。
- 四、輪機工程（包括1.柴油機2.蒸汽推進機組3.燃氣渦輪機4.鍋爐及壓力容器5.泵、閥6.起錨機、舵機及起貨機7.冷藏設備8.通風設備9.防止污染設備等）。

五、電工學（包括1.電路及自動控制2.船舶電機機械3.基本電子學4.無線電通信等）。

六、專業英文。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本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如下：

一、船體檢驗（包括1.船級2.電鉸3.建造時之檢驗4.載重線勘劃5.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6.噸位丈量7.繫船及起貨設備8.現成船特別、定期及臨時檢驗9.國際海上避碰規則10.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

二、輪機檢驗（包括1.材料檢驗2.鍋爐及壓力容器3.主機4.輔機5.軸系及推進器6.泵、閥及管路7.通風及冷藏8.試俾試航9.污染管制）。

三、造船原理（包括1.船型與噸位2.浮力與穩度3.破損穩度及艙區劃分4.駐塢及下水5.結構及強度6.阻力與推進7.運動與操縱）。

四、輪機工程（包括1.柴油機2.鍋爐及壓力容器3.泵、閥4.起錨機、舵機5.冷藏設備6.通風設備7.防止污染設備）。

五、船用電學（包括1.船用電路2.船用電機設備3.船用電機檢驗4.船用無線電通信設備檢驗）。

六、專業英文。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10300101341號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

院 長 伍 錦 霖

二、本訓練係依年度訓練計畫中各訓練班別之目標職務所需職能，評鑑受訓人員相關職能表現。

本要點所稱目標職務，係指受訓人員未來晉升之下一階段職務而言。

本訓練評鑑之職能範圍如下：

(一) 共通核心職能：策略分析、全球視野、問題解決、決斷力、政策行銷、溝通協調、創新能力及外語能力等。

(二) 管理核心職能：發展人才、團隊建立、績效管理、建立協力關係、領導變革、跨域治理、型塑願景、危機管理及談判能力等。

保訓會應於評鑑職能範圍內，擇定各訓練班別實施評鑑之職能項目進行評鑑。

三、本訓練所實施之職能評鑑方式如下：

(一) 過程評鑑：評鑑受訓人員訓練期間之職能表現，包括生活考評、教與學考評、職務見習考評及國外研習考評。

(二) 總結評鑑：採評鑑中心法評鑑受訓人員之職能表現。

四、前點第一款所稱生活考評，指評鑑受訓人員於國內研習之生活、團隊及學習之職能表現。

前項考評由導師詳實觀察，並參考受訓人員之自我評量、同儕評量及課程講座對受訓人員參與課程之情形，記錄其職能表現。

本要點所稱導師，係指對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進行生活、團隊及學習之觀察與輔導者。

五、第三點第一款所稱教與學考評，指評鑑受訓人員於教與學活動之職能表現。

前項考評由導師參考受訓人員授課具體表現及授課滿意度，記錄其職能表現。

六、第三點第一款所稱職務見習考評，指評鑑受訓人員於職務見習活動之職能表現。

前項考評由業師詳實觀察，並參考受訓人員擬具之職務見習計畫、職務見習紀錄及職務見習報告，記錄其職能表現。

本要點所稱業師，係指各領域表現優異且富熱忱之高階菁英，於受訓人員職務見習期間進行觀察與指導者。

七、第三點第一款所稱國外研習考評，指評鑑受訓人員於國外研習之生活、團隊及學習之職能表現。

前項考評由導師詳實觀察，並參考受訓人員之自我評量及同儕評量，記錄其職能表現。

八、第三點第二款所稱總結評鑑，指評鑑委員觀察受訓人員在評鑑中心法各項模擬演練之行為表現，並據以記錄其職能表現。

九、保訓會應遴聘評鑑委員組成評鑑小組，綜合受訓人員過程評鑑及總結評鑑之職能表現，評定各項職能成績，及撰擬評鑑結果報告書。

十、本要點所稱評鑑委員，由下列人員擔任：

(一) 各班導師。

(二) 政府機關高階公務人員。

(三) 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相當職務之高階主管。

(四) 公民營事業機構相當職務之高階主管。

(五) 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前項各款人員須參加保訓會或國家文官學院辦理之評鑑委員研習並取得合格證書，始得擔任評鑑委員。

十一、本訓練之評鑑成績採五等級制，等級分為傑出、優秀、良好、普通及不佳。

本點所稱良好等級，係指受訓人員職能表現達到目標職務所需職能之一般水準。評鑑成績依受訓人員各項職能之行為表現評定其等級。

受訓人員各項職能成績均達良好等級以上者為評鑑合格。

十二、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由保訓會發給結業證書。

經本訓練評鑑合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評鑑合格證書，並納入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提供機關（構）、學校用人之查詢。保訓會核定職能成績及評鑑結果報告書後，寄發各受訓人員及其服務機關（構）、學校。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7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成功大學民國103年6月12日成大人字第1032900414號函檢附該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成大）總務處營繕組技佐，因不服成大103年3月24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成大103年6月12日成大人字第1032900414號函檢附該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為申訴函復，於同年7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成大同年8月7日成大人字第103290061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

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成大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成大職員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經該校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102年1月1日至4月30日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或C級，僅品德操守項目為A級，102年5月1日至8月31日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或D級，服務態度項目則為E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一、多項承辦工程履約管理不當，進度嚴重落後無積極作為，甚因變更設計延遲致使工程不當停工。二、變更設計未經程序核准且無事先口頭報告，逕自決議變更讓廠商先行施工」；面談紀錄欄記載：「一、已會同督導技正指正其承辦業務疏失(工程不當停工)，後續未見改善跡象。二、已於全組組務會議交辦評選業務，當事人私自認定組長無權查閱密件業務對其交辦

業務置之不理後又辯稱組長未交代（此部分經召開全組會議確認組長有交辦）。」等評語。其102年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以附件說明略以，再申訴人承辦工程案件屢有怠於職守及行政疏失情形，已造成工程品質不良、工期延宕，甚或不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等重大情節；另經辦公文常有積壓之情形，主計單位反映有退件置之不理或補件過久之狀況，廠商亦反映有不當退件影響計價，辦理案件結案過久之情形，屢次於組務會議告知及單獨面談勸說，更多次於公文簽辦意見，皆未見再申訴人改進作為等負面評語。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8分，經成大職員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均維持68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3年1月3日成大102學年度第2次職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68分，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認真，負責盡職，自到職以來全力配合總務處營繕組之事務推動，從無怨言；主管所述事證多為小題大作，無中生有，搬弄是非，其秉公處理及秉持專業建議之行事作風，無端被列為整肅對象，考評實屬不公云云。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於考績年度1月至12月之整體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評價，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次按公務人員考績之辦理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並非單位主管即可決定。又再申訴人102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乙等以上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綜合考量，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成大核予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8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民國103年6月6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3333519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以下簡稱新店分局）深坑分駐所警員，於102年12月28日調任該分局石碇分駐所警員。其因不服新店分局103年3月18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3331579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7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店分局103年8月1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3334781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新店分局派員於103年8月27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新店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新店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新北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

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或C級，有1項次為D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工作態度及受理案件部分需加強積極性。……整體表現：……欠缺工作熱忱，衛生習慣尚需要加強，持續輔導中。……」其102年年終考核表，直屬主管意見欄記載：「一、整體表現：……工作精神及工作態度尚可，惟主觀意識強烈，為民服務應對進退仍需加強，與同仁相處不佳，整體表現差。二、職務建議：積極加強輔導，不適任現職。」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嘉獎36次，申誡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

「自視過高，團隊觀念不足」；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新店分局深坑分駐所所長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6分，遞送新店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均維持76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及102年12月30日新店分局102年度考績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經新店分局代表於103年8月27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茲以再申訴人102年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或第2款第1目及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記一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6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考績年度內有嘉獎36次，服務機關將其年終考績考列76分，有計算錯誤之顯然瑕疵；又其102年告發交通違規共865件罰單，可謂績效卓著，其年終考績應考列甲等云云。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考績評定方式，係由單位主管於評擬時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並加計受考人平時

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而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依獎懲額度增減分數。次按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尚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102年1月至6月為取締攤販績效優異人員，惟因辦理獎懲業務之警務員○○○，漏未提報敘獎，以致其102年度平時考核獎懲之嘉獎次數漏列1次，其考績評定應予撤銷云云。按銓敘部97年4月2日部特一字第0972926435號函：「……平時考核獎懲之生效日期，以權責機關獎懲令核定發布時生效，不以功過事實發生之年度為準，……。」查再申訴人上開敘獎事由，業經新店分局103年4月7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33321212-1號令核布嘉獎一次在案。茲以該嘉獎令並非核布於102年考績年度內，自無從於服務機關辦理其102年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加總分，而應於辦理其103年年終考績時再予考量。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六、至再申訴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茲以本件事證明確，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並無疑義；且本會業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50條第3項規定，通知再申訴人於103年8月27日到會陳述意見在案，已充分保障其權益。爰所請言詞辯論，核無必要。

七、綜上，新店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6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8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嘉義縣警察局民國103年8月11日嘉縣警人字第103004298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嘉義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嘉縣警局）布袋分局警備隊警員。其102年年終考績，原經嘉縣警局103年2月20日嘉縣警人字第103001065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考列乙等；嗣因再申訴人於102年有因公傷病請公假，全年無工作事實之情事，該局爰以103年7月10日嘉縣警人字第1030036589

號考績（成）通知書，重新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併予撤銷上開103年2月20日核布之年終考績。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8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嘉縣警局同年月26日嘉縣警人字第103004551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嘉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嘉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銓敘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公（傷）請公假，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其年終考績（成），不宜考列乙等等次，以落實工作導向之考績制度。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惟如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因公傷請公假，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其考績不宜考列乙等等次，以符

考績覈實考評之精神。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於101年12月25日擔服值班勤務時，因自發性小腦出血送醫，並自是日起請假接受治療，至103年3月2日始銷假上班。其102年年終考績原經嘉縣警局103年2月20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考列乙等70分，嗣經銓敍部及內政部警政署通知該局，以再申訴人102年考績年度內，全年無工作事實為由，請該局重新覈實辦理其102年年終考績。次查再申訴人102年考績年度內，除於同年10月15日至同年月21日請休假7日外，其餘上班時間均請公假。又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8次，均係其101年之工作表現，而於102年度發布之獎勵令。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重新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嘉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之102年嘉縣警局勤惰記錄卡、查詢個人人事資料（表21）-清單畫面、上開考績表及103年6月20日嘉縣警局103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5次會議紀錄及會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情形，且其於102年考績年度內全年無工作事實，機關長官依據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及參酌銓敍部95年2月3日書函意旨，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因公受傷致102年考績年度內無工作事實，非其所願；且無銓敍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件「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列之具體條件云云。承前所述，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應回歸考績覈實考評之精神。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

已明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4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一項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五十，再申訴人全年請假無工作之情事屬實，機關長官自得參照銓敍部95年2月3日書函意旨，予以考列丙等。至前揭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列之具體條件，僅係銓敍部基於考績法規主管機關，就考列丙等事由所為之例示規範，並非謂無上揭一覽表所列舉之事由即不得考列丙等。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五、綜上，嘉縣警局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8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民國103年6月11日南市警二人字第103030291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以下簡稱南市第二分局）海安派出所警員，於103年3月3日退休。其因不服南市第二分局103年4月29日南市警二人字第103022284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7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市第二分局103年7月24日南市警二人字第103038307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9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南市第二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

合評擬後，遞送南市第二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臺南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C級。其102年年終考核表，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之直屬主管意見欄記載：「整體表現：○員對主管交付之工作尚能及時完成，惟工作態度消極，有因循苟且、敷衍塞責之情事，表達溝通、情緒管理能力較差，偶爾對於上級交辦事項拒絕配合或表示不同意見，缺乏責任感。……」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30次，全年並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

「任事較消極，服從性差，勤務尚正常、落實。」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8分；遞送南市第二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均維持78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103年1月2日南市第二分局102年度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同日該分局人事室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102年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第2款第1目及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此一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記一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8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2年度工作表現良好，應符合考績考列甲等之要件；並質疑其單位主管有諸多違失行為云云。按再申訴人各項表現是否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單位主管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況其考績之評定，須經考績法第14條所定程序辦理，尚非其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綜上，南市第二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83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民國103年5月2日高市人企

字第10330317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名○○○，103年8月1日改名）係高雄市長國昌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昌國中）人事室主任。其因不服高雄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高市人事處）103年2月20日高市人企字第103301331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6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6月6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高市人事處103年6月24日高市人企字第10330593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7月10日及同年8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27日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同日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年9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八、規定：「人事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二十三、規定：「人事人員考核、獎懲及考績，除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由總處直接辦理外，其餘人事人員，依下列規定：（一）人事主管之考核由各該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辦理。……（三）人事人員之考績，以每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為一審核彙辦單位，所屬人事人員之考績，依規定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並送銓敘部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構核發考績通知書……。」又101年11月20日修

正之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及人事人員考核實施要點附表一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平時成績考核權責劃分表規定：「……二級機關人事機構：……二、人事主管每年四、八、十二月由一級人事主管考評。」對於高市二級機關（學校）（人事主管）人事人員考績之辦理程序，已有明文。卷查高市人事處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高市教育局）人事室主任○○○，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高市人事處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初核、該處處長覆核，經該處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七）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

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良級，少數為中級，有1項次為優級；紀錄內容欄載以：「……5.未能妥善處理該校○○○校長退休案。」之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6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推動人事業務未善盡職責。」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參酌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8分。遞經高市人事處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初核、人事處處長覆核，均維持78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103年1月20日高市人事處102年度第8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其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再申訴人之上級人事機構主管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乙等78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2年度辦理國昌國中○○○校長退休案並無疏失，事前已盡其應盡之說明義務，且於第一次退休核定函送達學校時即通知○前校長領取；又102年度性別主流化人數統計及校內同仁之待遇資料等2份報表係由屬員填載，並非其工作範疇部分；另高市人事處僅以其辦理前校長退休案之評價，作為考列乙等之考量，係有不公云云。經查再申訴人辦理○○○前校長退休案，固有告知其選擇退休金及補償金給與方式之事實，惟未詳盡分析一次補償金與月補償金之意義及可領取金額之差異，不無影響○前校長退休之權益。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8月1日收到高市教育局核定○前校長退休函後，同年8月5日始以即時通訊軟體（LINE）告知

○前校長，並遲至同年月23日始以雙掛號將核定函寄予○前校長，顯已逾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人事機構教師辦理退休作業說明三、控制重點及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七）轉發教育局核定函及退休金證書並向退休人員說明退休後權益1、所需時程：0.5至1天。……」所定之期間。又辦理應依限填報完成之人事業務，多所缺失，例如性別主流化訓練人數統計表遲誤填寫；102年8月份高市教育局待遇稽核，該校有3名同仁資料錯誤等。縱認上開2份報表係由屬員填載，其身為主管，未及時察覺，予以指導糾正，亦難卸考核監督不周之責。另再申訴人於102年亦無派兼及代理他校人事業務等加分項目之情形。是辦理○前校長退休案之疏失，尚非再申訴人考列乙等之唯一考量因素，此亦經高市人事處代表於103年8月27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在案。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高市教育局人事室○主任遽認其辦理○前校長退休案有疏失，列入考評依據，預設立場難期公正，於高市人事處考績委員會應予迴避。且高市人事處依據103年1月16日始實施之102年平時考核優缺點表，以其辦理該退休案有疏失註記缺點3次，該處據以評定其考績，有違實體從舊原則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主任身為再申訴人之直屬長官，其因審核○前校長退休案對再申訴人有所評價，係其工作職責，非屬涉及本身之事項，依規定無庸自行迴避。又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辦理應遵循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單位主管或考績委員會主席即可決定。次查再申訴人所指之102年平時考核優缺點表，係自102年1月起每季實施，作為評定高市教育局所屬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依據。經查高市教育局103年1月16日高市教人字第10330385400號函，係檢送102年最後一季10至12月之資料。再申訴人所訴，洵屬誤解，並無足採。

- 六、再申訴人復訴稱，其全年累計嘉獎計有6次，應增加年終考績6分；又其無事病假、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時數超過120小時，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及第7目之要件，其102年年終考績應改列甲等一節。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考績評定方式，係由單位主管於評擬時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而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依獎懲次數增減分數。查再申訴人之考績表，業已詳列其嘉獎次數，高市人事處辦理其102年年終考績，已考量其嘉獎次數並加計分數，並未有遺漏之情事。又縱如再申訴人所訴，其具有得評列甲等之具體事蹟，惟依前揭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亦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再申訴人所訴，洵屬誤解，亦無足採。
- 七、再申訴人再訴稱，依據高市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102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成績總表記載，國昌國中之績效考核總分，分數高於其他學校；又其輔導之新進人員助理員○○○所從事之工作及考核項目均與其相同，惟○員考列甲等，其卻考列乙等一節。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1項予以評擬，再申訴人所稱之業務績效考核，係高市教育局就所屬機關學校之人事業務所為之績效考核，該考核成績固得為所屬機關人員平時年終考績重要參據之一，惟並非考核之唯一準據；況該校102年績效考核分數在國中組63校中排名第38名，屬中後段。又高市人事處係依所屬同仁年度內各項表現，依考績法第9條規定與同官等受考人整體綜合評比後，予以評定適當等次，尚非僅憑再申訴人主觀認定績效優劣，而決定其考績等次。另○助理員係102年高普考錄取新進人員，其業務職責

與再申訴人有別。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八、再申訴人另訴稱，高市人事處未給予其在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之機會，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一節。按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考績委員會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委員會有審酌之權限。茲以本件非屬上開規定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是否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高市人事處考績委員會自得視情況予以審酌。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九、綜上，高市人事處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8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苗栗縣警察局民國103年6月12日苗警人字第103002581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苗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苗縣警局）婦幼警察隊（以下簡稱婦幼隊）警員，因不服苗縣警局103年4月14日苗警人字第103001604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7月10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1日及15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苗縣警局103年8月1日苗警人字第103003376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27日到會陳述意見，復通知苗縣警局派員於同年9月4日在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

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卷查苗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對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經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局長覆核，並經苗縣警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

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僅1項次為B級，其餘均為A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9次、記功4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決議就各單位主管評擬乙等者，改列甲等17人，尚餘得提列甲等名額20名，統由機關長官覆核改列；該局局長不同意上開初核意見，退回復議；再經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就原列乙等79分之人員，具體決議改列其中20人為甲等80分，惟改列甲等之人員不包括再申訴人；嗣經局長覆核，仍維持予再申訴人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苗縣警局人事室102年12月17日及18日簽、苗縣警局同年月16日及18日102年第15次及第1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102年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第2款第1目及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此一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記一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2年度計有嘉獎19次及記功4次之獎勵，並於102年2月27日推薦參加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甄選，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業務成績最優，足證其102年年終考績應符合考列甲等之標準云云。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考績評定方式，係由單位主管於評擬時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而非先評擬分數後，再依獎懲次數增減其考績分數。次按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縱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要件，惟此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單位主管未依公正客觀之標準，僅憑主觀好惡，評擬其102年年終考績等次，違反考績法第2條規定之意旨一節。按該局辦理再申訴人考績之情形，已如前述；復據苗縣警局婦幼警察隊隊長○○○於103年9月4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其建議考績委員會將該隊原列乙等人員改列甲等之名單為○○○警員，而非再申訴人，係審酌○員自102年9月1日起，接辦請育嬰假同仁之業務，加上原承辦之綜合規劃業務，其工作較繁雜，亦較辛勞；另○員係該局烈火預防犯罪宣導團成員，102年度協辦該局烈火預防犯罪宣導團工作達12場，工作積極認真，故認為○員最優，而再申訴人次之等語。是○隊長並非憑主觀好惡，評擬該隊屬員之考績等次。復以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辦理應遵循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苗縣警局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8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民國103年6月12日南市警六人字第103030223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以下簡稱南市第六分局）督察組巡佐。其因不服南市第六分局103年4月28日南市警六人字第103021695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7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市第六分局103年7月30日南市警六人字第103039236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

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本法或其他法規明定應交考績委員會核議事項。三、本機關首長交議事項。」是年終考績之「初核」係屬各機關考績委員會權責，除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外，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在單位主管評擬後，如未經其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程序，於法即有未合。此與各機關平時考核獎懲之記功（過）以下案件，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6項規定，得先行發布獎懲令，再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之程序，尚有不同。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南市第六分局督察組巡佐，亦為該分局102年度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該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未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即簽請分局長評核。該分局人事室102年（按：應為103年）1月2日簽說明三、記載：「……為免本分局各考績委員（非主管職務）於審議年終考績委員會開會時，有需迴避情事，爰併案陳請 鈞長逕予核定後（已經各單位主管評核完竣），提考績委員會追認。」嗣由分局長評核後，再遞送南市第六分局103年1月6日102年度考績委員會第3次會議追認。此有上開南市第六分局人事室103年1月2日簽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南市第六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未依規定於單位主管評擬後，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再報機關長官覆核，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不符，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 四、綜上，南市第六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分局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8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等事件，不服國立中正大學民國103年6月17日中正人字第103000521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部分，再申訴駁回；其餘再申訴不受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中正大學）總務處事務組組員，因不服中正大學103年3月11日中正人字第103000205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及請求予以職務輪調，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7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正大學同年8月15日中正人字第103000649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關於請求職務輪調部分：

-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及第84條申訴、再申訴程序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準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提起申訴、再申訴；若無具體管理措施存在，或就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 經查再申訴人係於103年4月10日就系爭考績事件提出申訴時，併向中正大學請求進行職務輪調，因其未檢附請求輪調之相關措施文書，經該校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函請提供原措施文書；復於其到場陳述意見當日，經該校申評會主席向其闡明，並探求再申訴人之真意，迄未得回復，該申評會以本請求既經再申訴人陳明，且同時函轉該校人事室辦理，迄申訴決定前尚未有結果，爰決定本請求因無措施存在，不受理。此有中正大學103年6月17日中正人字第1030005213號函檢送該校申評會決定書影本附卷可稽。又查該校依再申訴人同年4月25日陳情書及相關規定，同年5月15日填具職員職務輪調申請調查表，以103年6月11日中正人字第1030005000號函復略以，其所申請遷調之單位回復，無適當職缺可提供遷調等語。本件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並未具體指明究係不服何項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再申訴人逕行提起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關於102年年終考績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中正大學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校職員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經該校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 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

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七）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三、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 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B級。102年1月1日至4月30日部分之面談紀錄欄記載：「一、102年1月18日告知嘉義縣社會局為召開承攬本校道路清潔廠商與員工爭議調解會公文之意旨及如何簽辦。二、102年3月6、7日：有關業務調整事項。三、102年4月10日：審核加班申請案件時應特別注意之事項。四、102年4月11日：告知勞委會針對假日加班，工資加倍發給函釋之意旨，並請如再有疑義，可去函勞委會請求釋疑。五、102年4月17日：因刷卡簽到問題，請其應再充實本職業務能力。」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一、操行不良：……○員於102年3月6日上午，除直接向總務長質問：『其為何不能辦理採購業務』外，尚於辦公場所大聲向組長、總務長咆哮……。二、學識不足……。三、工作服務態度差……。四、才能不足……。」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難協調，常與本人爭

執。」102年5月1日至8月31日部分之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二、102年6月16日本校辦理畢業典禮，環境清潔係重點工作之一，其並未向組長報告其規劃情形，且亦未到校督導。三、102年5月1日、5月9日、5月13日、5月14日、5月17日、5月23日……等，處理本校技工友加班案件時，以其個人認知且未知會主管或與同仁溝通情形下，逕自退件，造成同仁不滿……。四、多次與承包本校道路清潔維護廠商爭執基本工資調整……，且不接受主管指示，亦違抗機關首長核示之公文……。」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申誡2次，記過4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勵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不聽指揮，稽延公務，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保障法、考績法及其他法令且有具體事証（證）」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減少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0分，遞送中正大學職員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均維持70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3年1月7日中正大學102學年度第5次職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備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且其於考績年度內，受有記過4次懲處，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3款所定，不得考列甲等之情事。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考列乙等70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 (四) 再申訴人訴稱，其直屬長官○組長均未對其102年平時考核期間之表現主動告知或提醒改進，考績過程瑕疵云云。查中正大學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

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校職員考績委員會初核，已如前述。復依卷附再申訴人102年1月1日至4月30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面談紀錄欄業已載明其於該段期間承辦業務之指導事項，尚難謂○組長於102年平時考核期間，均未予以提醒或督促。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 綜上，中正大學核予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0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三、至再申訴人訴稱，遭受職場霸凌、剋扣參加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報名費新臺幣7,000元及不予汰換老舊電腦等節。核與其102年年終考績無涉，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8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分別不服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民國103年4月16日東醫人字第1030000910號、103年6月25日東醫人字第1030001702號、103年6月25日東醫人字第1030001744號及103年7月21日東醫人字第103000186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否准再申訴人公假之申請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以下簡稱臺東醫院）護士。其自103年1月2日起奉派至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以下簡稱台東馬偕醫院），參加為期3個月之血液透析護理技術人員訓練。其自稱於103年1月23日當日受訓完畢，欲返回臺東醫院值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惟其未於當日就醫。嗣因頭、頸部不適，於103年1月27日自行至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以下簡稱花蓮慈濟醫院）就醫，並住院療養至同年2月5日出院。於同年月7日返回臺東醫院辦理請假手續時，再因頸部不適至台東馬偕醫院看診並住院療養，至同年月15日出院。爰於103年2月10日提具公傷假申請書，向臺東醫院申請103年1月27日至同年5月1日，合計3個月3日之公假，並附花蓮慈濟醫院同年2月4日診斷證明書。該院人事室當日退回其申請書，並請其補送警察機關之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迄至同年3月6日，再申訴人再將同一申請書送會人事室，惟仍未補正相關證明文件，臺東醫院於103年3月10日否准其公假之申請。再申訴人不服，

提起申訴，經臺東醫院103年4月16日東醫人字第1030000910號函，核予公假7日；再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5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院同年月28日東醫人字第103005240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103年7月24日東醫人字第1030053120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分別於同年6月13日、同年月18日、同年8月4日及同年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嗣再申訴人因傷未癒，另分別於同年5月2日、同年月22日及同年6月11日，向臺東醫院申請103年4月23日至同年7月23日、同年5月21日至同年8月21日及同年6月21日至同年9月21日之公假，該院分別於同年5月8日、同年6月3日及同年6月23日否准其公假之申請；再申訴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臺東醫院103年4月16日東醫人字第1030000910號、103年6月25日東醫人字第1030001702號、103年6月25日東醫人字第1030001744號及103年7月21日東醫人字第1030001861號函之申訴函復，分別於103年6月30日（同日提起2件）、同年8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院同年7月23日東醫人字第1030001905號、同年9月5日東醫人字第1030054154號、同年月12日東醫人字第103005415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再於同年8月13日、同年9月10日、同年月15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同年9月4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及臺東醫院派員於同日分別於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衛生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再申訴人係不服臺東醫院否准其103年1月27日至同年5月1日、同年4月23日至同年7月23日、同年5月21日至同年8月21日及同年6月21日至同年9月21日等4次公傷假之申請，分別提起申訴、再申訴。鑑於再申訴人同一，且所受否准公假申請之基礎事實、法令依據及機關答復均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理及合併決定，以符程序經濟，合先敘明。
- 二、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

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據此，公務人員因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除須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外，尚須經機關首長依其個案情形覈實認定，方得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亦即服務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公假之申請，應視個案實際情形，覈實為準駁及核予公假期間之決定。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臺東醫院護士，自103年1月2日起奉派至台東馬偕醫院，參加為期3個月之血液透析護理技術人員訓練。其自稱於103年1月23日該日受訓完畢，因仍須返回臺東醫院值小夜班（下午4時至12時），返院途中發生交通事故，惟未於當日就醫。嗣因頭、頸部不適，於103年1月27日自行至花蓮慈濟醫院就醫，並住院療養至103年2月5日出院。於同年月7日返回臺東醫院辦理請假手續時，再因頸部不適至台東馬偕醫院看診並住院療養，至同年月15日出院。爰於103年2月10日提出自103年1月27日起至同年5月1日止，共計3個月3日公假之申請，並附花蓮慈濟醫院同年2月4日診字A103523400號診斷證明書。臺東醫院人事室為釐清為何「未直接送醫，其受傷與所生意外之因果關係」及「肇事責任是否可歸責於公務人員本人」，以作為機關首長核假之依據，於同日退回其申請書，請其補送警察機關之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6日再將公傷假申請書送會人事室，惟仍未補附警察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僅檢附台東馬偕醫院103年2月10日、15日開立之乙種診斷證明書，病名欄記載：「頸椎第三四至及第四五節椎間盤突出併神經根病變」。臺東醫院於同年3月10日以未檢附佐證資料，否准其公假之申請，再申訴人不服，於同年月18日提起申訴。經該院審酌相關資料，以同年4月16日東醫人字第1030000910號函為申訴函復，否准其同年1月27日至同年5月1日之公假申請，僅核予公假7日。此有再申訴人公傷假申請書2份、花蓮慈濟醫院103年2月4日診字第A103523400號診斷證明書、台東馬偕醫院乙種診斷證明

書2份等影本附卷可稽。惟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24日再至花蓮慈濟醫院就醫，並住院治療，其因傷未癒，嗣分別於同年5月2日、同年5月22日及同年6月11日，向臺東醫院申請103年4月23日至同年7月23日、同年5月21日至同年8月21日及同年6月21日至同年9月21日之公假，該院分別於同年5月8日、同年6月3日及同年6月23日否准其公假之申請，再申訴人均不服，提出申訴、再申訴。

- 四、按公務人員主張因公傷病而申請公假療養，服務機關即應就個案實際情形，審酌其因果關係而為裁量決定，並視其實際需要覈實給予公假之期間。復據銓敘部代表於103年9月4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而受傷，其中因果關係之證明，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並未規定須以警察機關之證明文件，作為公假申請之必要條件，其僅係其中一項證明方法，用以佐證當事人確於上下班途中發生車禍之時點及受傷事實，尚非申請公假之唯一要件；倘當事人能提出其他證明，如人證或錄影等足資佐證之資料，以為服務機關客觀判斷是否核予公假之依據，亦非法所不許。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於主張之發生交通事故當日，即曾向值班之同事護士○○○、○○○表示，其於受訓完畢返院途中，發生車禍，手腳痠麻，無法出力、無法協助病人翻身、換尿布等語，且值班同事均有看到再申訴人於辦理交接班時，頸部已戴上簡易頸圈，此有臺東醫院電話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亦經臺東醫院代表於同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次查依據再申訴人所提出之台東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其係「頸椎第三四至及第四五節椎間盤突出」，經臺東醫院諮詢該院神經外科○○○醫師表示，再申訴人之疾病大致來講，發生原因主要有二，一為退化型，一為外傷型，依其年紀而論，退化型機率不高，較有可能是外傷所導致，惟是新傷或舊傷較難論斷。依再申訴人所提供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84年1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之就診紀錄，再申訴人以往均未有因頸椎受傷或頸椎舊疾而就診之紀錄，應可推斷其所受之傷害，非舊傷導致，應係新傷，則較有可能係因本次之交通事故所造成，此有再申訴人保險對象住診醫令紀錄明

細表影本附卷可稽，亦經再申訴人103年9月4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

五、臺東醫院代表於103年9月4日陳述意見時固表示，再申訴人於發生交通事故後，並未向警察機關報案，事故發生地點無交通號誌，亦無監視錄影畫面，致難以認定責任歸屬，因而無法據以核准其公假之申請。惟依前揭銓敍部代表到會陳述意見意旨，縱無警察機關之證明文件或監視錄影畫面，服務機關仍應就其他客觀事實詳為調查，並視個案實際情形覈實為準駁之決定，始符合請假規則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之意旨，不應僅因再申訴人未能提出直接之證明，即逕予否准其公假之申請。況臺東醫院如認為其不符合申請公假之要件，何以另案核准其公假7日，亦不無矛盾。另銓敍部代表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亦表示，請假規則未規定之事項，多係參照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再申訴人縱於本次交通事故中，可能有超速或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等交通違規行為，仍不屬於撫卹法第5條第4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第6款所定交通違規行為之情形；且其縱有部分過失責任，亦不影響其得申請公假之權利。依花蓮慈濟醫院103年2月4日、同年2月18日、同年2月25日、同年3月24日、同年3月28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均記載宜繼續門診追蹤治療與休養3個月；另同年5月1日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24日由急診入院，於同年5月30日施行前側位頸椎第三四五節間之手術，再申訴人之病情，是否有無法上班而需繼續休養之情形，亦值探究。據上，臺東醫院否准再申訴人公假之申請，其事實認定及判斷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六、綜上，臺東醫院否准再申訴人103年1月27日至同年5月1日、同年4月23日至同年7月23日、同年5月21日至同年8月21日及同年6月21日至同年9月21日公假療傷之申請，洵有未妥，爰將該院否准再申訴人公假之申請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8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3年6月3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34805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前鎮分局（以下簡稱前鎮分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第十一序列）警員，經高市警局103年4月15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2681500號令，將其調任該局岡山分局（以下簡稱岡山分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第十一序列）警員（現職）。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7月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15日補充理由。案經高市警局103年7月22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4763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15日、同年月26日及同年9月1日補正再申訴書及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該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二、遷調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

或定期業務輪調。」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據此，警察機關首長基於內部勤務分配、業務運作之需要，或所屬警察人員發生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情事時，自得本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對所屬警察人員為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有違反平等原則或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十二）不與……賭場……或其他違規不法業者、代表人、受雇人不當接觸交往。……」第45點規定：「各級警察機關應機先執行下列監督防制作為：……（四）對有違法、違紀之慮者應加強考核，適時調整服務地區；……。」又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第3點規定：「警察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經核准，禁止與下列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三）經營色情、賭博、破壞國土及其他不法業者。」是警察機關對於未經核准而與經營賭博之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致有違法、違紀疑慮之人員，應加強考核，並適時調整服務地區。

三、卷查前鎮分局於102年8月間，接獲六合彩業者○○○檢舉指稱，其於101年初在高雄市鳳山區自宅經營六合彩，並擔任再申訴人胞兄○○○之下線，因其與○○○發生賭債糾紛，再申訴人自102年8月27日起至同年月30日止，多次以電話向○君催討債務，並於同年月28日下午9時30分，相約在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上「○○○」咖啡店見面商討債務。會面過程中，因再申訴人態度強硬，且右手按著鼓起之腰部，○君誤其手按槍枝心生畏懼，爰以再申訴人涉有刑法上恐嚇取財罪嫌提起告訴。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再議駁回，惟於該處分書理由四、指明：「……另關於被告身為警務人

員，卻出面為其兄長索討債務，是否妥適一節，應由該管督察單位調查處理之，併此敘明。」在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103年5月15日103年度上聲議字第743號處分書及高市警局103年4月8日高市警督字第10331188400號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高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於前鎮分局服務期間，有為其胞兄追討債務，以及未經報准而與經營賭博之特定對象○君接觸，違反品操風紀之情事；又其胞兄亦涉經營六合彩賭博業，經前鎮分局依通聯分析聲請搜索票而破獲六合彩賭博案12件，兩兄弟均居住於高雄市前鎮區。為免再衍生風紀弊端，衡酌再申訴人之適任性，將再申訴人由前鎮分局警員（第十一序列）調任為岡山分局警員（第十一序列）；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原官等官階（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再申訴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是高市警局長官對其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與○君接觸係為胞兄追討債務，未有違反品操風紀之情事；且其係因舉發前鎮分局某督察人員涉有刑責而遭報復，高市警局所為系爭調任，係屬違法一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明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從事執法工作，自應謹慎行事，以免影響人民對警察人員公正執法之信賴。承前所述，再申訴人為經營六合彩賭博業之胞兄，向擔任下線之○君追討債務，已違反品操紀律；又再申訴人與○君不僅為兄弟關係且居住地相近，高市警局如不將其調離前鎮分局，其可能一再於前鎮分局轄區內，為○君處理經營六合彩債務糾紛。為避免影響人民對警察人員公正執法之信賴，該局依法自得適時調整其服務地區；況依卷附資料，並無再申訴人所稱因舉發不法而遭報復之具體事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涉有刑法上恐嚇取財罪之部分已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且與○君已達成和解，高市警局所為系爭調任之原因自始不存在一節。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其是否違

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並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作為判斷之基準。又再申訴人有違反品操紀律，非調地不能解決之情事，已如前述，此與雙方有無達成和解無涉。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高市警局103年4月15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2681500號令，將再申訴人調任岡山分局警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8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民國103年4月23日花醫人字第103030040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花蓮醫院（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前為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以下均簡稱花蓮醫院）總務室室主任，於103年4月1日調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總務室室主任。花蓮醫院103年2月10日花醫人字第1030300045號令，以再申訴人督導辦理主管車輛司機管理業務，對於違法情事，採不處理之消極作為，致機關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而受罰，怠忽職責，引起社會輿論負面觀感，影響該院聲譽，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要點（以下簡稱衛福部獎懲要點）第6點第9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5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6月12日補充理由。案經花蓮醫院同年月18日花醫人字第10303005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15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衛福部獎懲要點第6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九）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輕微者。」據此，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構）職員，如有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花蓮醫院遭人檢舉約用司機超時工作，違反勞基法第30條及第32條規定，致該院受處罰鍰新臺幣（以下同）12萬元。花蓮醫院函報衛福部，擬由管理發展費用支付罰鍰。案經該部2次函請該院查明是否涉有管理疏失責任。該院調查後發現，再申訴人擔任該院總務室室主任期間，負責督導車輛管理及約用司機之考核及差勤管理業務，確有約用司機超時工作之情事。該院審認其對於違法情事，採不處理之消極作為，致機關因違反勞基法而受罰，其怠忽職責，引起社會輿論負面觀感，影響該院聲譽，爰予究責。卷查再申訴人自101年3月16日起擔任花蓮醫院總務室室主任，負責綜理室務，並兼任督導該院豐濱原住民分院（以下簡稱豐濱分院）約用司機考核及出勤等工作。關於車輛管理業務係由該室行政專員○○○負責。依車輛管理手冊第2點第2項規定：「本手冊所稱車輛管理，指車輛……駕駛人之管理等事項。」及第6點規定：「車輛管理應注意事項如下：……（八）注意駕駛人充分休息，避免過分疲勞，影響駕駛。……」據此，再申訴人既係該室室主任，對於室務、屬員及司機駕駛調派即應負督導考核之責，如屬員未依規定執行職務，室主任自應負疏於督導之責。此有花蓮醫院總務室室主任職務說明書、該院101年度及102年度約用人員考核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花蓮醫院遭人檢舉該院豐濱分院約用司機（勞工）超時工作，違反勞基法第24條、第30條及第32條第1項、第2項等規定，案經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2月17日改隸勞動部，以下簡稱勞委會）北區勞動檢查所（103年2月17日改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並更名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分別於101年8月29日及同年12月26日至花蓮醫院實施勞動檢查，檢查發現○○○司機（豐濱分院約用司機）之出勤部分，計有4件，○○○司機（花蓮醫院約用司機）之出勤部分，計有2件，共計6件，違反勞基法相關規定。其情形如下：

（一）○○○司機部分：

1、101年5月7日至同年月10日出勤期間，花蓮醫院未依勞基法第30條第5項

規定，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其出勤紀錄。

- 2、101年5月6日上午7時23分持續出勤至同年月11日上午8時4分始刷退，花蓮醫院未經由勞資會議同意，即由○司機於101年5月6日至10日期間，每日實際工作時間均超過正常工作時間8小時，違反勞基法第32條第1項之規定。
- 3、101年5月6日上午7時23分持續出勤至同年月11日上午8時4分始刷退，期間每日工作時間均超過12小時，違反勞基法第32條第2項之規定。
- 4、101年11月12日至同年月16日出勤期間，花蓮醫院未依勞基法第30條第5項規定，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其出勤紀錄。

(二) ○○○司機部分：

- 1、101年11月27日延長工作時間共4小時，花蓮醫院未依勞基法第24條所定之延長工作時間工資加給之標準，計算其工資，違反勞基法第24條規定；該院未陳報花蓮縣政府核備○司機為勞基法第84條之1核定公告工作者（救護車駕駛）之書面資料。
- 2、101年10月4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超過12小時，違反勞基法第32條第2項之規定。

(三) 花蓮縣政府爰對花蓮醫院之違規行為裁處罰鍰每件2萬元，合計12萬元，並公告事業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此有花蓮縣政府102年10月7日府社勞字第1020183771A號、第1020183771B號、第1020183771C號、第1020183744A號、第1020183744B號及第1020183744C號6件裁處書、衛福部102年11月26日衛部管字第1020152336號函及103年1月20日衛部管字第1030101709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再申訴人對於花蓮醫院約用司機工作時間之指派與調度，本應依據法律切實執行，尤應注意司機之工時長短、體力負擔與工作之疲勞程度。惟其疏未注意，除未依法備置出勤紀錄外，更使司機之工作時間逾越勞基法所定之上限；縱該院司機係該院依勞基法第84條之1第1項第2款、第3款所定，屬於監視性、間歇性及性質特殊之工作，再申訴人亦未依該條規定，

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及休假，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此有上開102年10月24日及31日花蓮醫院總務室管理業務檢討會議紀錄、花蓮醫院暨所屬豐濱原住民分院102年12月3日102年度第9次及103年1月21日103年度第2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對所屬未落實勤務管考職責，致花蓮醫院遭花蓮縣政府裁處罰鍰12萬元，及公告事業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其督導辦理主管車輛司機管理業務，違反勞基法相關規定，怠忽職責，影響該院聲譽，洵堪認定。花蓮醫院依衛生福利部獎懲要點第6點第9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花蓮醫院總務室之編制人員不足，該院技工、工友及司機之管理權責屬人事室，並非由其管理；且司機每月之排班均由人事室直接負責審核或簽認，對其懲處有欠公允云云。依前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辦事細則第39條第3款，以及102年7月23日訂定發布之衛生福利部各醫院辦事細則第48條第3款均規定，總務室掌理技工、工友及駕駛之管理。是花蓮醫院於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前後，該院技工、工友及司機駕駛管理等事項均由總務室負責。經查花蓮醫院每月司機任務之安排，係由總務室○專員於任務表之車輛管理員欄蓋章，再申訴人職章則蓋於單位主管欄，會人事室後，以院長○○○（乙）章授權由秘書室○○○秘書決行之方式辦理，此有花蓮醫院101年5月份至102年4月份司機任務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該院司機之勤務分配及指派，係由總務室負責管理，洵堪認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花蓮醫院103年2月10日花醫人字第1030300045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9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民國103年5月21日花家人字第103000267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分別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與申誡

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花蓮榮家）秘書室秘書。花蓮榮家以再申訴人有下列情事，分別核予懲處：（一）103年4月1日花家人字第1030001780號令，因退輔會函查花蓮榮家對違約廠商所為之行政處罰情形，該案承辦人簽會再申訴人提供資料，惟其延誤處理，爰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職員獎懲規定）七、（一）規定，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二）103年4月1日花家人字第1030001781號令，審認花蓮榮家及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自費安養中心（以下簡稱花蓮自費安養中心；於102年11月1日併入為花蓮榮家志學分部，以下簡稱志學分部）組織合併期間，再申訴人承辦該分部之國有財產管理作業，延遲報送財產月報表，以致退輔會來函稽催，影響花蓮榮家報送進度，爰依退輔會職員獎懲規定七、（一）規定，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6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蓮榮家同年7月11日花家人字第10300036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8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花蓮榮家派員於同年8月29日在花蓮縣政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退輔會派員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年9月2日、3日及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退輔會職員獎懲規定七、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辦事敷衍，情節尚輕。……」據此，退輔會暨所屬機關（構）職員，須有懈怠職務或辦事敷衍，情節尚輕之情事，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關於花蓮榮家103年4月1日花家人字第1030001780號令部分：

- (一) 卷查退輔會為配合審計部調查統計102年度各機關辦理採購案，對涉有違法（約）廠商所為之行政處罰情形，以103年1月3日輔綜字第1020097257號書函，請花蓮榮家於103年1月17日前填復相關調查表。該調查案係由負責辦理採購業務之組員○○○承辦；其於同年月7日簽會再申訴人填具「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拒絕往來廠商之相關行政處罰調查表」。經再申訴人於同年月9日填載該表，同日經花蓮榮家副主任○○○於該表核章；惟○員未予收受。嗣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4日簽陳該表，經花蓮榮家前主任○○○於同年月15日核可會復○員。此有退輔會上開103年1月3日書函、花蓮榮家秘書室同年月7日簽、同年月14日簽，及同年月9日經○副主任核定之上開調查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花蓮榮家審認再申訴人延誤處理系爭填表案，依退輔會職員獎懲規定七、（一）之規定，核予其中誠一次之懲處。
- (二) 次查花蓮榮家103年3月19日103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本件懲處案時，○副主任於會中表示：「本案作業並不難，紙本附表我亦已蓋章，但承辦人（按：○○○）不接受，稱未完成公文程序，並全案延宕。」並經該家秘書室主任○○○於103年8月29日陳述意見時陳明，其要求再申訴人應以簽案陳核該表。另經退輔會代表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時陳明，關於辦理該會103年1月3日輔綜字第1020097257號書函之回復，依正常程序，應由收文之承辦人，將調查表下載，以簽稿併陳，會相關人員核章；且公文經分文後，從簽辦到發文，應只有一個承辦人；該會於回復期限103年1月17日前，以電話催促花蓮榮家，該家將已核章之調查表以電子郵件傳送該會。據此，○員係主辦花蓮榮家採購業務，承辦系爭填復調查表案之人員，依處理公文之正常程序，應將系爭調查表下載，以簽稿併陳，會相關人員核章。○員於同年1月7日簽會再申訴人提供資料；再申訴人於同年月9日填載該表，同日經花蓮榮家○副主任於該表核章，然○員未予收受；嗣再申訴人依該家秘書室○主任要求，另

案陳核該表，並於同年1月15日奉核後送○員。迄退輔會收受花蓮榮家回復之調查表，尚未逾越該會同年月3日來函所定同年1月17日期限，得否認該公文作業有延宕情事，已非無疑。且花蓮榮家認再申訴人延誤處理會辦期限，亦未敘明其所違反之法令依據；再申訴答復書亦未說明或提出相關資料佐證。是再申訴人是否有退輔會職員獎懲規定七、（一）所定，有懈怠職務或辦事敷衍之情事，而該當申誡一次懲處之要件，顯非無疑，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三）綜上，花蓮榮家103年4月1日花家人字第103000178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三、關於花蓮榮家103年4月1日花家人字第1030001781號令部分：

（一）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機構辦理接管財產之帳務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帳務作業注意事項）二、財產報表作業（三）規定：「組改後，本會四級機構中屬合併之新機關，應……增加產製新機關之彙總財產結存表各二份，併同各該機關之財產增減表及結存表，於次月五日前陳報本會核備……。」該注意事項附件2「組改後本會及所屬機構名稱調整一覽表」叁、四級機構、二、安養機構之第15項載明，該會四級機構之花蓮榮家與花蓮自費安養中心，合併為花蓮榮家。據此，花蓮榮家自102年11月1日起，為前揭2機關（構）合併後成立之新機關；其辦理國有財產管理業務人員，應於每月製作該家之彙總財產相關報表，於次月5日前陳報退輔會核備。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花蓮自費安養中心秘書，負責辦理該中心之國有財產管理業務；嗣於該中心與花蓮榮家合併後，擔任花蓮榮家秘書室秘書。依該室職掌表記載，其負責辦理該家志學分部之土地、財產及宿舍管理業務。案經退輔會102年10月25日輔肆字第1020077469號書函，督促所屬機關（構）於同年11月1日組織改造後，依帳務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接管財產之帳務作業。惟再申訴人辦理志學分部之財產清查作業，

因財產帳冊記載與實際物品不符，遲延報送財產月報表，經花蓮榮家秘書室103年3月6日簽，針對再申訴人作業違失部分，移請該家考績委員會懲處，並請組員○○○即日起暫時承接志學分部財產管理業務。此有退輔會102年10月25日輔肆字第1020077469號書函、花蓮榮家秘書室103年3月6日簽、該家103年3月19日103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花蓮榮譽國民之家秘書室職掌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花蓮榮家審認再申訴人承辦該家志學分部之國有財產管理作業，延遲報送財產月報表，以致退輔會來函稽催，影響花蓮榮家報送進度，爰依退輔會職員獎懲規定七、（一）及八、規定，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

- （三）次查再申訴人於花蓮自費安養中心與花蓮榮家合併前，辦理該中心國有財產管理業務，均按月報送財產月報表予退輔會，尚無遲延情形；該2機關（構）合併後，因組織改造所涉財產移交事務繁多，其辦理志學分部之財產清查作業，因財產帳冊記載與實際物品不符，遲延報送財產月報表，惟依花蓮榮家103年7月11日花家人字第1030003650號答復函說明三、【第二案】、（二）略以：「理由：1.○員辦理國有財產清查作業，至少已召開4次各組室協調會，但多無結果，原因為帳物不符，各組室財產保管人員，無法同意蓋章……。」及花蓮榮家保健組103年2月11日簽，說明二、略以：「本組經帳務清點……詳如移轉清冊（其中會議椅31張有物無帳）。」擬辦略以：「奉核可後，……移轉清冊交付秘書室辦理財產移撥及建帳作業。」該家人事（室）同年月日簽說明二、略以：「有物無帳之電腦主機一部……。」另經花蓮榮家代表於103年8月29日陳述意見時陳明：「財產帳籍登錄及管理作業程序，由需用單位採購後，財產管理人員於財管系統登入帳籍及保管人資料，如有異動應由保管人員循程序簽奉核准後，財產管理人員據以異動。」據此，花蓮榮家各組室於103年2月清點志學分部各該組室之財產帳務時，已有保管財產帳物不符之情事，各組室未說明帳物不符之緣由及處理方式，仍製作財產移轉清冊，交付該家秘書室辦理財產移撥及建帳作業；然再申訴

人辦理財產清查作業時，各組室財產保管人員卻以帳物不符為由，拒絕蓋章，致再申訴人無法報送財產月報表。則志學分部各組室保管財產帳物不符，究得否歸責於再申訴人，或志學分部各組室人員採購財產後，是否確實交由再申訴人辦理帳籍登錄、管理，及保管人員是否將異動情形簽奉核准，該家未予釐清，即逕將財產月報表遲延報送之責任，完全歸咎於再申訴人，且未說明並提出相關資料佐證，而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可議。是再申訴人是否有退輔會職員獎懲規定七、（一）所定，有懈怠職務或辦事敷衍之情事，而該當申誡二次懲處之要件，尚非無疑，核亦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四）綜上，花蓮榮家103年4月1日花家人字第103000178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9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民國103年5月14日高普人字第103100757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財政部關務署（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財政部關稅總局；以下簡稱關務署）高雄關（同年月日改制更名前為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以下均簡稱高雄關）稽查組巡緝課巡緝二股股長。高雄關103年4月3日高普人字第1031006769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擔任該關儀檢組儀檢一課儀檢二股股長期間，未循正常採購驗收程序，即逕向維修廠商借用機動式X光貨櫃檢查儀（以下簡稱系爭儀器）零組件，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國有公用財

產管理手冊（以下簡稱公產手冊）規定，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7條第10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6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8日補正。案經高雄關同年6月26日高普人字第10310119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派員於同年9月1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高雄關派員於同日在該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7條規定：「關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其他違反法令規章行為，情節尚輕者。」復按公產手冊四十五、規定：「財產經檢查後，其需修理者，由財產管理單位通知使用單位填具財產請修單……報請修理；其修理如須委商處理，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據此，關務人員執行職務，須有違反法令規章，情節尚輕之情事，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系爭高雄關103年4月3日高普人字第1031006769號令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係以再申訴人於擔任該關儀檢組儀檢一課儀檢二股股長期間，未循正常採購驗收程序，即逕向維修廠商借用系爭儀器零組件，違反採購法及公產手冊規定，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7條第10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經查：
 - （一）再申訴人自101年1月9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擔任高雄關儀檢組儀檢一課儀檢二股股長期間，因該組第五貨櫃中心儀檢站HCV-3000機動式貨櫃檢查儀加速器電源供應及控制模組（以下稱系爭模組）之零組件於101年3月6日故障，經維修廠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表示，拆卸系爭模組送回原廠鑑定評估約需2星期，即至同年3月22日止。再申訴人為應業務需求，於同年3月8日以該儀檢站之名義，

簽署借用簽單，逕向維修廠商借用系爭模組一套至同年3月22日止；嗣於同年月23日簽報系爭模組維修案之採購事宜，並以高雄關同年月28日高普總字第1011006189號函，要求○○公司於採購程序完成前繼續無償出借系爭模組。此有再申訴人之人事新舊制經歷資料查詢、上開101年3月8日借用簽單、高雄關儀檢組儀檢二股同年月23日簽、高雄關同年月28日高普總字第1011006189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系爭模組故障後，有未俟採購作業完成，即逕借用廠商安裝備品之情事。此經審計部審核關務署100年11月至101年8月財務收支情形，始發覺上開情事。案經高雄關考績委員會102年12月12日102年第10次會議，審認再申訴人未循正常採購驗收程序，即逕向維修廠商借用系爭模組零組件，違反採購法及公產手冊四十五、規定，決議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7條第10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報經關務署考績委員會103年3月19日103年第2次會議審認，再申訴人確有上開違失情事，決議同意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7條第10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 (二) 惟查國產署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9月1日103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依行政院94年6月27日核定修正之公產手冊四十五、修正意旨，財產經機關檢查後，是否自行或委商修理，及檢查所需時間，係屬機關內部作業，應由機關依權責處理。次查工程會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廠商於維修保養契約規範內容之外，無償提供備品供機關借用，非屬採購法規範圍，並未違反採購法之規定。是再申訴人未經核准，於辦理採購前，擅自向維修廠商借用系爭模組零組件，固屬可議；惟高雄關既認其違反採購法及公產手冊規定，卻未能指明違反之相關規範，而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亦有未妥。復查高雄關另於103年9月4日固以電子郵件補充意見釋明，因上開零組件十分昂貴，未有借用前例，亦未明定借用程序等語。惟該關對於再申訴人得否逕向廠商借用，抑或須經授權始得為之，亦未究明，容有未洽。是高雄關未能查明上開事實，復未能指明再申訴人辦理系爭模組零組件之借用程序，所違

反之法令規章，已生懲處事實與構成要件是否合致之疑義，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三、綜上，高雄關103年4月3日高普人字第103100676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

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9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民國103年4月14日武人字第103000155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武陵農場（以下簡稱武陵農場）產銷輔導組技師，於103年3月16日辭職，嗣於同年月21日任職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技正。武陵農場103年2月10日武人字第1030000620號令，審認其任職該場技師期間，承辦102年度思源埡口及場區景觀標誌工程案，延宕業務，致影響場務推動與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職員獎懲規定）六、（一）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5月12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復於同年月20日補正再申訴書，改提起再申訴。案經武陵農場同年月30日武人字第10300020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

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退輔會職員獎懲規定六、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一）無正當理由，貽誤公務。……」八、規定：「本規定之記功、嘉獎、記過、申誡標準，得視其動機、原因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酌予加重或減輕。」據此，退輔會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如有未具正當理由，貽誤公務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任職武陵農場產銷輔導組土木工程技師期間，承辦102年度思源埡口及場區景觀標誌工程案（以下稱系爭工程），延宕業務，致影響場務推動與年度預算執行偏低。經查系爭工程係武陵農場，規劃於進入該場門戶之宜蘭縣交界入口處思源埡口、場區，興建一處地標暨景觀標誌，以作為遊客休憩及拍照留念使用，並慶祝該場102年10月31日50週年場慶，於102年度編列新臺幣150萬元之預算建造，再申訴人自101年12月即接辦此項業務。系爭工程之預算書圖及招標文件經武陵農場102年1月7日武產字第1020000095號函報退輔會審查，該會提出20餘項審查意見，並請武陵農場儘速完成修正，惟延宕至102年8月底，除未修正完竣外，且未完成施工許可及雜項執照之申請，系爭工程之預算書圖並遭退輔會退回，及命延緩辦理。其情形分述如下：

（一）關於雜項執照申請部分：經查武陵農場因未瞭解須否申請是項執照，爰函請廠商○○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查明。惟該公司僅口頭向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雪管處）之雜項執照承辦人詢問，即函復該場，景觀標誌高度在6公尺以下者，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再申訴人未予求證，即以系爭工程之景觀標誌總長度為3.22公尺，未逾申請高度，以102年3月12日武產字第1020000923號函報雪管處及宜蘭縣政府備查。嗣因武陵農場與雪管處至現場會勘，確認系爭工程仍應申辦雜項執照，武陵農場始以同年6月13日武產字第1020002066號函請○○公司依契約辦理。此有武陵農場上開102年3月12日函、同年6月13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關於未完成之施工許可申請部分：經查武陵農場以102年3月12日武產字第1020000923號函，檢送該場規劃辦理之系爭工程設計書圖，請雪管處准予備查。該處以同年8月9日營雪環字第1021001313號函請武陵農場補正施工申請相關資料，據該函說明二、略以，武陵農場於102年4月曾表示將補送相關資料至該處，惟遲未見相關資料，並請武陵農場先確認施設位置，及檢附預先環境影響評估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套繪圖等相關資料供雪管處審查。可知再申訴人於102年4月業已知悉，須補送相關資料供雪管處審查，並應告知○○公司備齊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套繪圖等文件，交由武陵農場申請施工許可。再申訴人對此亦無爭執，惟其迄至雪管處以上開102年8月9日函促請該場補正時，始以同年月12日函催促○○公司備件辦理，遲至同年月19日武陵農場方補正相關資料文件，函送雪管處申辦，嗣經雪管處於同年9月9日同意設置。此有武陵農場102年8月12日武產字第1020002932號函、同年8月19日武產字第1020003073號函、雪管處同年8月9日營雪環字第1021001313號函及同年9月9日營雪環字第1020002705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武陵農場審酌系爭工程之預算書圖自102年1月7日函報退輔會審查，已逾半年未獲核定，爰以102年7月9日武產字第1020002383號函請退輔會，准予預算延用至103年，案經該會以同年月24日輔肆字第1020052521號書函復以：「……一、本工程預算書圖數次函報均未就本會審查意見予以修正或釐清完全，請檢討相關行政作業程序，並要求同仁對於有期限之公文或案件應積極協調及處理，以利政策及預算均能順利執行。二、考量貴場尚未能掌握本案執行是否需取得相關執照事宜，且依貴場102年7月9日武產字第1020002383號函說明，亦已評估本案預算將延用至明（103）年，故今（102）年本案工程恐無法如期如質完成。另102年農林機構第一季工作會報主任委員裁示『清境農場所擬各項工程計畫，請重新檢討評估其必要性，其中涉營運安全之工程應列為首要，次要者為營業需求之相

關工程，其餘的可研究緩辦』，依此處理原則，本工程因不涉及安全且非營運必需性工程，故今（102）年暫緩辦理。……」是因系爭工程及相關預算確有無法如期如質完成之情事，武陵農場場長○○○於102年8月5日裁示，移交由輔導員○○○接續辦理並批示「辦事不力宜檢討」。○員接辦後，陸續完成施工許可、雜項執照申請，退輔會乃以同年11月22日輔肆字第102082474B號書函復該場，原則同意系爭工程興建案廢續辦理。此有武陵農場上開102年7月9日函、退輔會上開同年7月24日書函及同年11月22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承辦系爭工程，自101年12月起至102年8月止，處理時間長達9個月，對於○○公司所設計規劃資料，未依職責，依退輔會審查後所提審查意見，積極督導、審查、協調或釐清完成，致使該工程遭退輔會命暫緩辦理，貽誤武陵農場50週年場慶活動揭幕之契機及年度預算之執行。其承辦業務，未盡主動督導、溝通協調之職責，致有延宕業務，影響場務推動與年度預算執行偏低之情事，洵堪認定。案經武陵農場103年2月6日103年度職員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依退輔會職員獎懲規定六、（一）及八、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四、再申訴人訴稱，系爭工程既委由○○公司辦理，即應由該公司負責修正退輔會之審查意見；系爭工程遭退輔會命緩辦，係因該公司之設計理念未獲退輔會認同，並非再申訴人貽誤所致一節。卷查依武陵農場與○○公司所簽訂之系爭工程勞務採購契約書所載，武陵農場有審查、協調及監督○○公司履約之責任。是該場對於系爭工程之設計案有審查權，對於退輔會歷次提出之審查意見，本應積極協調並監督○○公司善盡責任。惟再申訴人既為系爭工程承辦人，卻未切實監督、審查及協調○○公司依退輔會審查意見妥為修正，以致系爭工程案經退輔會指示延緩辦理，並責成該場檢討相關行政作業程序，且其年度預算亦未能如期執行。是再申訴人有未具正當理由，貽誤公務之情事，洵堪認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武陵農場103年2月10日武人字第103000062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9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3年5月30日桃警人字第103002814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八德分局（以下簡稱八德分局）警備隊隊長。桃縣警局103年4月14日桃警人字第10300187511號令，以再申訴人對前屬員警員○○○，因違法失職案件（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議決降1級改敘案，監督不周，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7月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警局103年7月18日桃警人字第103003802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該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及其附表「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規定，違法犯紀者受懲戒處分之休職、降級、減俸、記過時，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受記過一次之懲處。復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31點規定：「警察人員涉及違法犯紀案件，相關考核監督不

周人員責任，依下列規定辦理：……（五）移付懲戒案件，俟當事人懲戒處分確定後，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之附表規定，擬議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陳報權責機關核辦。」據此，警察人員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經移付懲戒，而受降級之懲戒處分者，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查再申訴人自100年6月27日起，擔任八德分局警備隊隊長，警員○○○於99年8月6日至102年1月15日，任職該隊，為其屬員，是再申訴人於100年6月27日至102年1月15日期間，對○警員即負有考核監督責任。次查○警員於101年10月12日值勤期間，其舊識警員○○○恐酒後駕車遭警取締，於同日10時10分以○○-○○○○○○○○號電話撥打○警員所持用之○○○○-○○○○○○門號，○警員遂將該日下午10時起至翌日1時止擴大臨檢及取締酒後駕車勤務時間之消息洩漏予○警員。案經桃縣警局查獲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2年10月11日102年度桃簡字第1690號刑事簡易判決，就○警員論以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4年，並於102年11月9日確定。嗣內政部以○警員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違法情事，將案件移送公懲會審議；並經公懲會審認○警員身為警察人員，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之旨，議決「降壹級改敘」之懲戒處分在案。此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書、公懲會103年2月27日103年度鑑字第12757號議決書及桃縣警局人事室同年6月17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既自100年6月27日起，擔任八德分局警備隊隊長，對○警員於101年10月12日之違法犯紀行為，自應負考核監督責任；又○警員因上開違法犯紀行為，受降1級改敘之懲戒處分，再申訴人身為其第一層單位主管，其考核監督責任之論究，即應予記過一次之懲處。桃縣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已確實對○警員為平時及年終考核，並將○警員提報為教育輔導對象，事前已盡防範之責；又其積極輔導○警員辭職，已盡事後積極協助究辦之責，已符合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第1款第2目及第3項所定，減輕或免除懲處要件云云。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犯紀案件……；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減輕或免除懲處：一、減輕懲處：……（二）事前已盡防範之責，有具體事證，事後能主動或積極協助究辦，並妥適處理。……」第3項規定：「對自查或交查案件，能確實依法查處，有具體事證者，得免除懲處。」經查本件再申訴人之屬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違法失職案件，係由桃縣警局查獲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屬他檢案件，非自查或交查案件，已無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另查○警員101年度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101年年終考核表，再申訴人對於○警員之考核，固已記載「交往複雜」、「不要接受不正當之邀宴，特別與業務利害關係有關者，另外交友應慎選對象，免遭友人連累」等語，惟並未依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1項及警察勤務區勤務規範第4點之規定，要求屬員絕對保守職務上之秘密，致仍發生屬員○警員經舊識電話詢問，即將擴大臨檢勤務洩漏他人之情事，實難謂其已盡事前防範之責。復再申訴人固於○警員前揭違法違紀行為發生後，分別於101年12月18日及同年月20日，因○警員與轄內賭博業者密切交往，而有提列○警員為關懷輔導對象及輔導其辭職之作為，惟與本件○警員經公懲會議決降1級改敘之基礎事實並非相關。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桃縣警局103年4月14日桃警人字第10300187511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9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民國103年6月17日中市警烏分人字第103001349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烏日分局（以下簡稱烏日分局）督察組巡官。烏日分局103年4月23日中市警烏分人字第1030010577號令，審認其對查勤區前屬員○○○103年2月12日勤餘酒後騎乘機車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受記一大過之懲處案，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核予其中誠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7月15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7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烏日分局同年月28日中市警烏分人字第103001904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犯紀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減輕或免除懲處：一、減輕懲處：……（二）事前已盡防範之責，有具體事證，事後能主動或積極協助究辦，並妥適處理。……」第10條第1項規定：「前條考核監督責任之追究，應自案件查實確定之日起，即辦理之。」第11條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應依據事實，公正審議獎懲案件，並得視下列情形，核予適當獎懲：……三、加重或減輕一層級懲處：……。四、減輕一等次或免除其懲處：……。」第12條第2項規定：「前條所稱……減輕一等次，指記過一次減輕為申誡二次，記過二次減輕為記過一次，並依此類推。」及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附表，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規定，警察人員受記一大過懲處者，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如無得減輕或免除懲處之情形，應核予記過一次懲處。該表附註四、規定：「駐區督察人員及督察工作人員之考核監督責任，比照駐區（督導區）單位主官（管）減輕一等次之懲處。……」據此，警察人

員如有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受記一大過懲處，其第一層主官（管）即應受記過一次懲處；其督察工作人員之考核監督責任，比照駐區（督導區）單位主官（管）減輕一等次，即應受申誡二次懲處。惟如事前已盡防範之責，有具體事證，事後能主動或積極協助究辦，並妥適處理者，得予減輕懲處。

二、卷查中市警局第一分局警員○○○前在該局烏日分局偵查隊服務期間，於103年2月12日擔服8時至20時勤務結束後，前往臺中市臺灣大道友人○○○住處吃薑母鴨，並飲用半杯威士忌，於翌日1時許，騎乘機車欲返回烏日分局休息時，在臺中市五權西路與向上路口遭該局第四分局黎明派出所員警攔查。因○員身上帶有酒味、酒容，爰準備予以酒測，惟○員拒絕酒測，並經執勤員警以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拒絕酒精測試規定，依法製單告發，續由烏日分局偵辦在案。嗣中市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9款規定，以103年4月21日中市警人字第1030039356號令，核予○員記一大過懲處；其第一層主官（管）偵查隊隊長○○○因事前已盡防範之責，減輕一等次，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前揭情事，有烏日分局督察組103年2月17日簽、同年月19日案件調查報告表及中市警局上開懲處令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再申訴人依烏日分局102年9月2日中市警烏分督字第1020024217號函，自同年月5日起擔任偵查隊查勤責任區查勤巡官，對○員負有考核監督責任。○員前於中市警局第五分局任職期間，因勤前酒容酒味，違反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自101年10月10日起提列為有酗酒習性員警，並於102年1月23日調任烏日分局偵查隊服務，該分局持續列為酗酒習性及違紀傾向人員加強管考。該分局前於103年1月至2月○員輪休期間，發送簡訊勸導其勿酒後駕車；另由○○○隊長每月及再申訴人每季對○員實施懇談，並進行家訪，此亦有烏日分局102年9月30日、同年12月30日有酗酒習慣（酒後駕車）員警懇談紀錄表、有酗酒習慣員警眷屬家庭訪問表等影本附卷可按。又○員發生上開勤餘酒後駕車並拒絕酒測之情事，為中市警

局第四分局查獲後移請烏日分局處理，該分局則由擔任督察組巡官之再申訴人負責簽辦。是○員既為該分局持續列為酗酒習性及違紀傾向人員而加強管考，再申訴人自應特別注意其有無飲用酒類情事，○員仍發生上開違法犯紀事件，足見再申訴人仍有考核監督不周情形。烏日分局以再申訴人對受其考核監督人員○員上開記一大過懲處事件，事前已善盡督導考核與防範責任，有具體事證，事後能主動或積極協助究辦，並妥適處理。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第1款第2目所定得減輕懲處之事由，依同條第1項及其附表規定，以再申訴人本應受申誡二次懲處，再予減輕一等次，為申誡一次之懲處，自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員警勤餘酒後駕車係屬私領域之問題，若認為查勤區人員對於警察勤餘酒後駕車應負擔考核監督責任，則無異要求查勤區人員干涉屬員之私生活領域，欠缺期待可能性云云。按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二、規定：「勤務督察（導）為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之責任，實施各項督考工作，特應注意警察風紀與成效。各級主官（管）應本分層負責之精神，實施逐級督導並對單位成敗負完全責任。」考核監督制度存在之目的，係在於平時深入考核、勤於監督，以求防範未然；由於違法、違紀案件多係於勤餘期間所為，如於勤餘或差假期間即可免負考核監督責任，將造成警察人員之考核監督制度形同虛設。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烏日分局103年4月23日中市警烏分人字第103001057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9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3年7月7日桃警刑大人字第103141819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03年5月29日桃警刑大人字第1031414472號令，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部分，及該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其餘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桃縣刑大）偵查第二隊小隊長。桃縣刑大103年5月29日桃警刑大人字第103141447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未依規定申請報備，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以下簡稱交往規定），且介入民事糾紛招致物議，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及於101年4月16日在勤務中未經報備擅自前往處理民事糾紛，違反勤務紀律，依同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7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刑大103年8月1日桃警刑大人字第103142036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關於記過一次之懲處部分：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十二）不與……色情……或其他違規不法業者、代表人、受雇人不當接觸交往。……」交往規定第3點規定：「警察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經核准，禁止與下列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三）經營色情、賭博、破壞國土及其他不法業者。」第4點規定：「第三點所稱接觸交往，指以書面、電信通訊、面晤、參與聚會、婚喪喜慶、飲宴應酬等方式進行之聯繫、交際行為。」第5點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務上之必要，需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於接觸交往前應以書面……申請，……報請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准後實施，並於員警出入登記簿完成登錄程序，實施後一日內，應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二）因緊急特殊情況未能於事前以書面報准者，應……即時以電話向警察機關

主管長官報准後實施；實施後，應於十二小時內，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第8點規定：「警察人員因不知情而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知情後，應立即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第10點規定：「警察人員違反第三點、第五點至第八點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懲處……。」據此，警察人員未經核准而與經營色情業之特定對象接觸交往，即屬違反品操紀律；如有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 卷查○○○美容精品店（位於桃園縣中壢市○○路○○○號○樓），係經桃縣警局中壢分局於98年9月22日列管，為該分局轄區內經營色情護膚之風紀誘因場所，○○○係該精品店實際負責人，屬警察人員禁止接觸交往之特定對象。此有桃縣警局中壢分局98年第2季（4至6月份）風紀狀況評估對象—風紀誘因場所名冊，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0年12月30日100年度訴字第199號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民眾○○○之妹○○○於98年11月20日在○○○美容精品店工作時，遭遇火災致受重傷，由○男代向○男求償，並於訴訟進行中請託友人○○○協助處理與○男之和解事宜；○男因知再申訴人與○男相識，進而請託再申訴人居中協調和解事宜。復查再申訴人自99年起陸續以電話通訊及面晤方式與○男接洽上開和解事宜，至101年4月16日○男與○男達成和解，和解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673萬元，○男因協助和解事宜，自○男處分得360萬元（按：○男稱400萬元），○男並將其中50萬元以償還借貸名義給予再申訴人。嗣○男認再申訴人與○男有聯合向其詐騙和解金之情事，具名向法務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投書陳情。此有內政部警政署103年3月21日警署刑偵字第1030001477號函及所附之○○○陳情信、桃縣警局中壢分局偵查隊103年4月8日對○○○之調查筆錄、再申訴人同年月10日職務報告、桃縣刑大同日簽、同日訪談○○○之訪談紀錄表、桃縣警局督察室同年5月8日訪談○○○之訪談紀錄、同年5月9日訪談○○○之訪談紀錄、同年4月16日及同年5

月13日訪談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表及訪談紀錄（第二次）及同年5月22日綜簽等影本附卷可稽。再查再申訴人自89年12月起，即擔任桃縣警局刑事警察隊偵查員，並自92年1月1日起至100年9月9日止配置於該局中壢分局服務，難謂不知○○○美容精品店為風紀誘因場所；又依上開對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其自訴與○男已經認識10幾年；以及其居中協調○男與○男之民事和解事宜。再申訴人應知悉○男為經營該精品店之實際負責人，屬交往規定禁止接觸交往之特定對象，其卻於99年至101年4月間，未經報准，即與○男多次進行電話聯繫或至○男家中接觸交往，已有違警察人員品操紀律之要求。況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理應謹慎行事，惟其介入○男與○男之民事糾紛，事後又自○男分得之和解金中獲得50萬元，致○男認其與○男共同詐騙和解金，向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提出遭受詐騙之陳情，影響民眾對警察人員之觀感，其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洵堪認定。桃縣刑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不知悉○男為警察人員禁止接觸交往之特定對象；且其未介入民事糾紛，上開情事未經報章新聞媒體披露，並無影響警譽云云，核無足採。

二、關於申誡二次之懲處部分：

- （一）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申誡……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卷查再申訴人係桃縣刑大小隊長，其自99年起介入○男及○男之民事賠償糾紛，並陸續與雙方接洽，已如前述。其於101年4月16日9時至21時，擔服地區探訪勤務時，於是日10時30分至11時之服勤期間內，未經報准擅離職守，帶○男與○男等人一同前往○○○律師事務所（位於桃園縣桃園市○○路○○○號○樓）處理和解事宜。此有桃縣刑大101年4月16日勤務分配表、桃縣警局同日員警出入及領用應勤裝備登記簿、前開桃縣警局督察室103年5月

9日訪談○○○之訪談紀錄及同年月13日訪談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第二次）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101年4月16日有擅離職守而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情事，洵堪認定。桃縣刑大審認其違反勤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及第12條第1項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二）惟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此係為避免因法律規定之錯綜複雜，致人民之同一行為，遭受數個不同法律之處罰，而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此有最高行政法院94年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供參。本件再申訴人於101年4月16日勤務中，未經報備，擅離職守，違反勤務紀律，與擅自前往處理民事糾紛，其行為接續、時間重疊，自應評價為一行為；又有關其介入○男與○男之民事糾紛，招致物議，桃縣刑大既已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在案，即不得就此部分予以重複懲處。桃縣刑大未審及此，逕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及第12條第1項規定，另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與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有違，難謂適法。

三、綜上，桃縣刑大103年5月29日桃警刑大人字第103141447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部分，於法並無不合，桃縣刑大就此部分之申訴函復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至桃縣刑大同一號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部分，及桃縣刑大就該部分之申訴函復，均難謂適法，應予撤銷。

四、至再申訴人請求撤銷桃縣刑大對其提列風紀評估對象加強輔導一節。經核非屬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又再申訴人如欲對其經提列為風紀評估對象提起救濟，自得另案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9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民國103年6月27日北客人字第103100415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是公務人員於服務機關所為申訴函復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為不服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再申訴，惟應於30日內補送再申訴書；如逾期未補送再申訴書，依同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之規定，所提起之再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新北客家局）辦事員。其因不服新北客家局103年4月28日北客人字第1030769043號令，審認其於新北市29區客家文化巡禮數位影音紀錄片製作計畫採購議價案，未善盡會辦人員之責，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該局同年6月27日北客人字第1031004153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7月26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46條但書規定，再申訴人應於聲明不服之日起30日內，向本會補送再申訴書，始為適法。又本會為保障其權益，並以103年8月5日公地保字第1031180444號函通知再申訴人，應於聲明不服之日起30日內補送再申訴書，惟再申訴人迄今仍未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

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9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民國103年6月10日中市原人字第103000406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市原民會）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專員，於102年2月1日調派代為該會企劃及文教福利組組長，復於103年1月1日調派代為該會綜合企劃組組長（現職）。中市原民會103年5月9日中市原人字第1030003894號令，以其前承辦「臺中市原住民主題運動公園可行性評估規劃案」（以下簡稱原住民公園規劃案）標案管理系統填報不實及業務移交缺失，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中市獎懲標準表）四、（十一）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7月7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103年7月11日補送再申訴書。案經中市原民會103年7月31日中市原人字第103000615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次按中市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一）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據此，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有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擔任中市原民會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專員期間，負責承辦原住民公園規劃案及進度管控事宜。該規劃案係於101年2月20日決標，同年3月22日簽約，原預訂於同年9月23日驗收完成，其後簽延至同年12月31日驗收完成，102年1月31日完成結算；惟該規劃案承辦廠商除於101年5月21日提送期初報告書並經通過外，期中及期末報告書皆未審議通過，致執行進度落後，截至103年4月18日止，仍未能依約如期完成。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2月1日調派代為該會企劃及文教福利組組長，於同年1月31日填寫

相關業務簿冊及重要案件移交清冊，交予接收人○○·○○○專員，承接該規劃案。其於該移交清冊編號1「原住民主題運動公園專案」之應續辦事項欄記載：「……2、本案未如期提交期中、期末報告部分應依規定扣款。3、本案截至101年9月23日為履約完成日，履約到期日迄今仍未提交期末報告，經再三催告至102年1月31日如未履約應專簽辦理。」及落後原因填報明細表101年12月落後原因欄記載：「得標廠商○○○建築師事務所，迄今未送期末報告。」皆未敘明期中報告尚未送交該會，亦未通過審議。○○專員誤認廠商之期中報告已完成並通過審議，遂逕行處理後續查催期末報告事宜，致其後始發現期中報告尚未提送，須重新將期中報告送交審議，導致該案延宕甚久，於102年9月至102年11月連續3個月管考進度落後逾10%，經臺中市政府以103年3月11日府授研管字第1030043105號函請中市原民會辦理檢討事宜。此有中市原民會102年1月31日簿冊及重要案件移交清冊、103年2月7日「臺中市原住民主題運動公園可行性評估規劃案」缺失檢討及議處事宜會議紀錄、上開臺中市政府103年3月11日函、中市原民會綜合企劃組103年4月17日簽（含原住民公園規劃案業務承辦過程及獎懲具體事蹟表）、臺中市政府標案管考系統落後原因填報明細表及103年5月7日中市原民會103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承辦原住民公園規劃案，未於業務及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得標廠商尚未提送期中報告，又於102年2月1日移交業務時，亦未註記清楚，使接辦人員誤以為得標廠商已提交期中報告，以致後續作業延宕，洵堪認定。中市原民會審認再申訴人執行職務疏失，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依中市獎懲標準表四、（十一）規定，以103年5月9日中市原人字第1030003894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已於102年2月1日辦理業務移交，102年9月至102年11月上開規劃案進度落後與其毫不相關一節。查再申訴人辦理原住民公園規劃案進度控管不佳，又於移交業務時未清楚交代該案之辦理情形，導致該案延宕甚久，已如前述，尚難以業務已移交他人，而得免除其行政責任。再

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該會主任委員為落實非原住民不得擔任該會主管之目的，強迫其寫降調同意書不成，而故意藉此予以懲處云云。查再申訴人辦理移交業務確有疏失，已如前述；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資料，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故意打壓而恣意懲處之具體事證。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中市原民會103年5月9日中市原人字第103000389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9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3年6月17日屏警人獎字第103330588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東港分局東港派出所警員。其因不服屏縣警局103年4月28日屏警人獎字第103323454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7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屏縣警局同年8月4日屏警人任字第10334205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同年9月4日屏警人獎字第10335107400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

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據此，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時，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4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復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一、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及銓敘部84年12月16日（84）臺中甄二字第1206584號函釋略以，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1款「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不得考列甲等」規定，所指刑事或懲戒處分，係為不同事由而受之處分，如係同一事由，應以先受之懲戒處分或刑事確定判決之年度為不得考列甲等之唯一年度。
- 三、卷查屏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送屏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次查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核表，重大優劣事蹟欄記載：「……102年4月3日因基於登載不實公文書及偽造署名之犯意，違法失職，降一級改敘。」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嘉獎28次、病假1日，無事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經單位主管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8分；屏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時，以再申訴人於102年度內因涉嫌偽造文書且情節嚴重，決議改列丙等69分；送該局局長覆核，亦維持69分。此有上開年終考核表、考績表及102年12月11日屏縣警局102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2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復查再申訴人前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任職期間，因涉嫌偽造文書

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0年12月8日100年度審訴字第3183號刑事判決有罪，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6月6日101年度上訴字第164號刑事判決，將原判決撤銷，再申訴人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3年，並於101年7月3日確定。嗣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2年3月29日102年度鑑字第12464號議決書議決降1級改敘有案。據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面談紀錄欄記載：「○員於林園分局服務期間……涉嫌偽造文書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0年12月8日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參年、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並列教育輔導對象。……」其101年年終考核表，重大優劣事蹟欄記載：「100年6月於高雄市警局林園分局任內，因處理交通事故涉偽造文書遭移送，100年12月起列教育輔導對象。……」又該局以其涉偽造文書案，列入101年各項考核不佳人員名冊，提102年1月3日屏縣警局考績委員會102年第1次會議等資料可證，再申訴人上開涉嫌偽造文書案，業經屏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時，已列入考量，並考列乙等79分在案。此亦有上開年終考核表、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屏縣警局102年4月18日屏警人獎字第10232324000號考績（成）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茲再申訴人所涉之偽造文書案，分別於101年受刑事確定判決、102年受懲戒處分，並經屏縣警局列入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及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考量。核與上揭銓敘部84年12月16日函釋同一事由，應以先受之懲戒處分或刑事確定判決之年度，為不得考列甲等之唯一年度之意旨不符。準此，屏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核有與事件無關之考量牽涉在內之瑕疵，其據以評定之考績，自有違誤。

五、綜上，屏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核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9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民國103年7月11日

蘆警分人字第1030014254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蘆竹分局（以下簡稱蘆竹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巡佐。蘆竹分局103年5月6日蘆警分人字第103000904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擔服同年4月25日20時至翌日8時值勤官勤務時，服裝不整坐於椅子上睡覺，違反勤務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8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14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蘆竹分局103年8月19日蘆警分人字第103001716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84條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如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欲提起申訴，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服務機關所為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

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若逾期提起申訴，其申訴即不合法，應為不受理之申訴函復；如就該申訴函復，續提再申訴，即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蘆竹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巡佐，系爭該分局103年5月6日令對其所為申誡一次之懲處，業於同日送達於再申訴人，此有經其簽名之桃縣警局員警人事（任免、獎懲）令送達簽收簿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應自收受該令之次日（即103年5月7日）起算30日；又依申訴書所載，再申訴人之住居所與該分局同在桃園縣，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申訴扣除在途期間準用第2條之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本件申訴期間之末日為103年6月5日（星期四）。惟再申訴人遲至103年6月6日始向蘆竹分局提起申訴，顯已逾保障法第77條第2項所定提起申訴之30日法定救濟期間，此亦有蘆竹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承辦案件登記簿影本附卷可按。又再申訴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此，再申訴人所提起之申訴，顯已逾法定期間，於法即有未合。蘆竹分局雖未以此為理由，而駁回其申訴，惟再申訴人提起申訴既有不合法之情事，其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0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民國103年5月16日溪鎮人字第103001187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縣大溪鎮公所（以下簡稱大溪鎮公所）清潔隊（以下簡稱大溪清潔隊）隊長，於97年6月2日退休。大溪鎮公所前以102年8月9日溪鎮人字第1020019708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擔任大溪清潔隊隊長期間，未依規定辦理傾卸式清潔車（牌照號碼：○○-○○○；以下簡稱系爭車輛）定期檢驗，有業務疏失，依桃園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桃縣獎懲基準）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103年2月18日103公申決字第0019號再申訴決定書，以再申訴人對系爭車輛牌照遭註銷，卻仍持續編列預算維護乙事，究應負業務疏失或監督不周責任，尚有未明等理由，將大溪鎮公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

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在案。嗣大溪鎮公所103年4月9日溪鎮人字第1030008455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於清潔隊隊長任職期間，因督導不周，造成系爭車輛未定期辦理檢驗而遭註銷牌照，依桃縣獎懲基準貳、十六、（三）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6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大溪鎮公所103年7月3日溪鎮人字第10300156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本會103年2月18日103公申決字第0019號再申訴決定書，係以再申訴人對於系爭車輛遭註銷牌照一事，是否知情，且就該車輛未定期檢驗，究屬有業務疏失，抑或屬監督不周，尚有未明，爰將大溪鎮公所對再申訴人所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該公所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案經大溪鎮公所於103年3月28日召開102年度考績委員會第7次會議重行審議，審認再申訴人身為主管人員，對業管系爭車輛未辦理定期檢驗，致遭註銷牌照，不論是否知情，均應負監督不周之責，而以系爭103年4月9日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經核其重為處理符合本會上開決定書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桃縣獎懲基準十三、規定：「本基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十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據此，桃園縣政府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如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其服務機關並得審酌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三、復按大溪鎮公所89年3月13日核定之桃園縣大溪鎮清潔隊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隊置隊長，承鎮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第4條規定：「本隊掌理左列事項：一、……清潔車輛維修管理。……」96年3月13日修正之同規程第3條規定：「本隊置隊長，承鎮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第4條規定：「本隊掌理下列事項：一、……清潔隊車輛維修管理。……」及大溪鎮公所85年6月編印之分層負責明細表，有關清潔隊承辦之車輛登記檢驗領照納稅事宜，核定權限為隊長。及95年4月編印之分層負責明細表，清潔隊工作項目下有關車輛及重機械維修之登記檢驗領照納稅事宜，其權責劃分核定者為第二層（隊長）。是大溪清潔隊隊長之指揮監督權限，已有明文。
- 四、卷查再申訴人自92年6月9日起擔任大溪清潔隊隊長，迄至97年6月2日退休生效；該隊隊員○○○於93年1月28日辦理所管理之系爭車輛定期檢驗未通過，亦未於1個月內修復並辦理覆驗，致遭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以下簡稱桃園監理站）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後，仍逾期6個月以上未辦理覆驗，桃園監理站爰於93年8月3日將系爭車輛註銷牌照。前揭情事，有交通部公路總局93年1月28日收據號碼52-06-0041810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收據聯）、桃園監理站提供車號○○-○○○之違規資料、車號○○-○○○電子公路監理網列印之交通違規註銷牌照資料、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102年2月25日審桃縣一字第1020000270號函、大溪清潔隊同年月26日簽及大溪鎮公所人事室103年4月2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大溪清潔隊經管之系爭車輛於88年12月28日領牌，在未達使用年限6年之93年8月3日，即因未依時完成覆驗而遭桃園監理站註銷車牌；大溪鎮公所清潔車登記檢驗領照納稅事宜之核定權限為隊長，已如前述，再申訴人身為清潔隊隊長，對於清潔車輛是否依時完成檢驗，自難諉為不知。再申訴人對於清潔車輛是否依時完成檢驗毫無監督作為，致遭桃園監理站罰鍰並註銷牌照，事實明確；其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洵堪認定。大溪鎮公所依桃縣獎懲基準十三、及

十六、(三)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不知系爭車輛牌照遭註銷一節，據大溪清潔隊○隊員於102年8月1日大溪鎮公所102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之陳述，系爭車輛於93年註銷牌照一事有告知主管(即再申訴人)。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訴稱，大溪鎮公所召開考績委員會會議時，未給予其列席陳述意見之機會，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一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考績委員會於必要時，固得通知有關人員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委員會有審酌之權限。以本件懲處非屬上開規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則本件是否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大溪鎮公所考績委員會自得視情況予以審酌。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大溪鎮公所103年4月9日溪鎮人字第103000845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0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民國103年6月16日北資人字第103304403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新北市資訊中心）系統發展科管理師。新北市資訊中心103年5月2日北資人字第1033042818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懈怠職務，經主管多次提醒、督導，仍未改善，致時程延宕，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北市獎懲基準）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7月14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8月5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新北市資訊中心103年8月14日北資人字

第1033045794號函，通知再申訴人上開懲處令之法令依據為新北市獎懲基準十四、（一），並以同年月20日北資人字第103304560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新北市獎懲基準十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據此，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承辦新北市資訊中心資料匯整平臺（含社會經濟資料庫－城市基本資料庫推動計畫）建置案及新聞知識管理平臺下線案，未積極任事、屢次拖延，經直屬主管多次提醒、督導，復經該中心103年3月11日北資人字第1033041497號函予以書面警告，迄至其同年4月7日留職停薪前，仍未見改善，致時程延宕，已影響新北市資訊中心業務推展。經查：
 - （一）關於資料匯整平臺（含社會經濟資料庫－城市基本資料庫推動計畫）建置案之部分：

再申訴人自102年7月起，即經科長○○○指示辦理資料匯整平臺之採購案，迄至同年10月13日，○科長以電子郵件提醒：「……務必於10月底前採購簽核完畢，若有問題請與我討論。」經其同年月14日回復：「了解，明日的討論內容會以科長指示調整。」至103年1月仍無辦理進度，經○科長於同年月13日以電子郵件詢問其工作項目意願，其於同年月15日回復：「……我還是選社會經濟資料庫（資料匯集平臺）好了。」○科長復於同年2月6日以電子郵件提醒其開始簽辦城市基本資料庫推動計畫，其表示預定於同年月27日完成該計畫。嗣新北市資訊中心

以103年3月11日函，書面警告再申訴人儘速辦理資料匯整平臺之建置，惟其至103年4月7日留職停薪前，仍未完成。此有上開102年10月13日、同年月14日、103年1月15日及同年2月6日電子郵件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關於新聞知識管理平臺下線案之部分：

再申訴人自102年9月起，接辦新北市政府新聞知識管理系統之業務，已知該系統契約有效期間係至102年12月31日止；新北市資訊中心並於102年11月14日與該府新聞局開會協商確認該系統之下線日期，以及辦理後續維運時程。迄至同年11月15日，○科長以電子郵件提醒：「先前不是說本週會提出新聞管理系統的採購契約，但至今能（仍）未看到……。」至103年2月仍無辦理進度，經○科長於同年月6日以電子郵件提醒：「……一、新聞管理系統下線計畫及公文：這個在1月初就開始提醒，每個禮拜也都有詢問進度，也討論過下線計畫的內容，但至今仍沒有看到任何東西。……」復於同年月7日以電子郵件再度提醒：「……新聞管理系統歷史資料匯出，這也是從102年11月就開始談，但至今仍沒完成。」其於同日回復：「了解，會盡（儘）速改善辦理。」嗣新北市資訊中心以前揭103年3月11日函，書面警告再申訴人儘速辦理新聞知識管理平臺下線之業務，惟其至103年4月7日留職停薪前，仍未完成。此有上開102年11月15日、103年2月6日及同年月7日電子郵件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 前揭情事，除上開電子郵件外，尚有103年工作表—○○、新北市資訊中心系統發展科103年3月2日簽、同年4月9日簽及該中心103年4月29日102年下半年及103年上半年第10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分別自102年7月及9月起，承辦資料匯整平臺建置案及新聞知識管理平臺下線案，經直屬長官○科長多次提醒、督導，復經該中心103年3月11日函予以書面警告，仍屢次拖延，至103年4月7日其留職停薪前仍未完成上開業務，已影響新北市資訊中心業務推展；其有懈怠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新北市資訊中心審認

再申訴人有新北市獎懲基準十四、(一)所定情事，以103年5月2日北資人字第1033042818號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因與直屬主管就專案應採取之策略及催辦事項之急迫性有不同認知，致辦理時程延宕，未有懈怠職務及未依主管督導改善之情事云云。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次按前揭電子郵件內容，關於資料匯整平臺建置案之部分，再申訴人對於○科長之指示，並未表示不同意見，亦曾回復該案預定於103年2月27日完成；至新聞知識管理平臺下線案之部分，其亦曾對於○科長之提醒，以103年2月7日電子郵件回復，會儘速改善辦理在案。是依卷附資料，其並無向直屬主管表達不同意見之紀錄。茲以再申訴人身為新北市資訊中心系統發展科薦任管理師，對於直屬長官交辦之業務，如有不同看法，自應循正當程序反映意見，由○科長瞭解其狀況並作合宜之指示，以符合機關行政倫理及公務紀律。惟其無故擱置業務，致辦理時程延宕，已違反公務員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難謂適法妥當。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四、綜上，新北市資訊中心103年5月2日北資人字第103304281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0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民國103年7月21日新北瑞人字第103211590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瑞芳區公所（以下簡稱瑞芳區公所）民政災防課里幹事。瑞芳區公所103年6月6日新北瑞人字第1032111987號令，審認其對外發表不當言論，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北市獎懲基準）十四、（二）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3年8月19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月22日補正再申訴書，改提起再申訴。案經瑞芳區公所103年9月1日新北瑞人字第103211937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新北市獎懲基準十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二）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據此，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須有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瑞芳區公所民政災防課里幹事，因新北市瑞芳區○○里里長○○○指稱其於102年8月、9月間，於瑞芳區公所里長聯誼會辦公室，向里長聯誼會會長○○○及其他里長談論有關前議員○○○遭法院判決即將入獄一事，該公所民政災防課課長○○○遂於103年5月6日對再申訴人進行面談；再申訴人於面談中表示：「當時○○里長在我座位旁，請我協助上網搜尋新聞台網址，後里長就自行上網搜尋……。○○里長有跟我提及對議員被判決一案的看法，我僅回答不清楚。……本件事實上純屬他人誤傳。……」○課長於面談紀錄表之訪問者評語欄記載：「……當事人言語肯定回答相關問題又無異樣，且無其他佐證資料，實無法確認真偽，建議移請政風室調查辦理。」經區長○○○批示：「請政風室調查。」該公所政風室主任○○○乃於103年5月7日對再申訴人進行訪談，其於受訪時說明：「……本件為去（102）年約八、九月間○○里里長至本所洽公，請我協助查詢網路新聞，……他並有詢問我前議員○○○因案遭法院判刑有何看法？我告知對於前議員○○○官司不清楚，請○里長不要問我，然後僅就法律面舉其他民意代表涉案遭判刑案例供○里長參考，可能○里長後續與前議員○○○談論到其官司案情時，直接引述我指稱前議員○○○會因判刑入獄，實屬誤會。本事件我有向○○里○里長求證，係其口誤將錯誤訊息轉述給前議員○○○。」○主任並詢問○○○里長，經○里長口頭表示再申訴人確有對外散播前議員○○○可能遭判刑入獄

之情事，並表示願意具名負責，惟並未作成書面紀錄；嗣該公所政風室於103年5月20日將前開調查結果簽經○區長准予提送考績委員會辦理。該公所於同年月29日召開102年下半年至103年上半年第12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認再申訴人有對外談論前議員○○○可能遭判刑入獄之情事，依新北市獎懲基準十四、(二)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前揭情事，有103年5月6日瑞芳區公所人員面談紀錄表、該公所政風室同年月7日訪談紀錄、同年月20日簽、上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惟查再申訴人於接受面談及訪談時，並未承認其有於公開場合，發表○前議員涉案判刑入獄之言論；且瑞芳區公所於上開調查過程中，除○里長指稱再申訴人有不當言論外，並無其他人員提出指證。此外，亦未發現再申訴人有為上開言論之其他具體事證。是再申訴人是否有對外發表不當言論，而損及公務員聲譽，尚非無疑。況再申訴人提出新北市瑞芳區○○里里長○○○103年7月29日及新北市議員○○○服務處主任○○○同年8月15日證明書，證明其並無上開不當言論之行為；且上開○主任證明書中亦載明：「……經由於本人見證下○里長○○君確係當面向○里幹事道歉，並當場允諾表示，……將為其說明原委協助澄清事實真相……。」此有上開證明書附卷可稽。據上，瑞芳區公所僅憑該公所政風室○主任訪談○里長之說明（無書面訪談紀錄），認定再申訴人有不當言論之情事，即顯率斷。從而瑞芳區公所審認再申訴人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自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四、綜上，瑞芳區公所103年6月6日新北瑞人字第103211198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0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及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立啟智學校民國103年6月25日北智人字第103304338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嘉義縣民雄鄉公所書記。其前自97年4月1日起至100年8月1日止，擔任臺北市立啟智學校（以下簡稱啟智學校）書記期間，經該校98年3月10日北智人字第09831360號令，審認其自96學年度第2學期期中起至97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止，屢次遺失教師教學日誌，懈怠職務，工作不力，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款規定，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又其97年年終考績，經該校98年3月19日北智人字第098301513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考列丙等。再申訴人前不服上開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及申誡一次懲處，提起申訴，經該校98年5月14日北智人字第09830220000號函復申訴駁回，並經再申訴人於98年5月15日收受在案。嗣再申訴人以發現新證據為由，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103年1月至3月間，向本會遞送再審議申請書、再申訴書及申訴書（程序再開），經本會核其真意係就上開考績評定及懲處申請程序再開，爰以103年3月14日公地保字第1030000019號函，移請啟智學校辦理，經該校103年4月14日北智人字第10330210900號函否准所請。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7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啟智學校同年8月18日北智人字第10330530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於收受考績通知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

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第129條規定：「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又該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發現新證據」，依法務部93年11月3日法律字第0930044067號函及101年8月8日法律字第10100096260號函釋意旨，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時已經存在，因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不知有此證據，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或得使用，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而言。據此，公務人員向服務機關申請撤銷、變更考績評定結果，應符合上開規定程序重開之要件；又公務人員對服務機關所為懲處，既屬考績之重要參據，如認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自亦得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審酌其是否符合程序重開之要件，並為準否之表示；且上開函釋對於申請程序重開之要件及新證據之認定，已有明釋。

- 二、卷查再申訴人前不服啟智學校前揭98年3月10日令及同年月19日考績（成）通知書，提起之申訴，業經該校98年5月14日函復申訴駁回確定在案。嗣再申訴人提出其職務代理人○○○於98年4月份之行事曆上記載：「……有空找IEP file夾可能不小心把教師（學）日誌夾在其中，很大疊。」之文字，主張係組長○○○故意誣陷其遺失教師教學日誌，以該段文字記載為新證據，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向啟智學校申請程序重開。經該校103年4月11日103年度第4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再申訴人陳述之內容，並無發生新事實；且再申訴人提供之行事曆影本，尚難認定為新證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9條規定，認定申請為無理由。嗣該校以103年4月14日北智人字第10330210900號函答復再申訴人略以，其所陳述之內容及所提供之字條（即行事曆）影本，尚難認定為新證據，爰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9條規定，以其申請為無理由，維持原處置。據上，啟智學校係以該行事曆影本非新證據之理由，否准再申訴人程序重開之申請，審認原申誠一次之懲處及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仍應予維持；本件爰就該行事曆影本，是否為新證據予以審

查，合先敘明。

三、次查再申訴人以前揭行事曆影本，用以證明係遭○組長誣陷其遺失教師日誌，致其受申誡一次懲處及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新證據。該98年4月份之行事曆影本是否屬系爭98年3月10日懲處令及98年3月19日考績（成）通知書作成時，即已存在而未經斟酌之證據，已非無疑。又此一行事曆影本所載文字，僅能證明該職務代理人在自我提醒其中一部分教學日誌可能在IEP file 夾中，可以試著找尋，卻未能逕以推論，啟智學校審認再申訴人96學年度第2學期至97學年度第1學期屢次遺失教師教學日誌，係遭○組長誣陷所致；是尚不影響該校原認定再申訴人確有於該期間屢次遺失教師教學日誌之情事。即此一行事曆上所載之文字，尚不足以證明原行政處置違法；如經斟酌，亦難認可使再申訴人受較有利之管理措施，自難以認定為新證據。據此，再申訴人所提出之前揭行事曆影本，自不合於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定「發現新證據」之事由。啟智學校103年4月14日北智人字第10330210900號函，否准再申訴人重開程序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其於啟智學校服務期間，主管對其工作極盡苛求且超出其體能負荷，又常受主管辱罵或誣陷，97年年終考績卻遭考列丙等；又其於100年5月下班因車禍腳被壓傷，仍要面對繁複工作，何以其考績考列丙等後仍要受此對待云云。按再申訴人就其所指摘之上開內容，並未提出具體之新事實、新證據，不符合程序重開之要件，亦不足以證明啟智學校否准其程序再開之申請，有何不當之處。

五、綜上，啟智學校103年4月14日北智人字第10330210900號函，否准再申訴人申請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及98年3月10日受申誡一次懲處行政程序之重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0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民國103年5月30日警專人字第1030002374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學生總隊總隊長。警專103年4月1日警專人字第1030601814號令，審認其於102年12月26日服勤時間，違反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6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警專同年7月25日警專人字第10300036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之規定，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辦理程序並未規範，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第6項規定：「各機關平時考核獎懲之記功（過）以下案件，考績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懲標準者，得先行發布獎懲令，並於獎懲令發布後三十日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復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據此，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應遞送服務機關考績委員會核議，再送機關長官核定；如未經考績委員會核議通過，或記過以下之懲處案，事先發布懲處令，事後未於30日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再申訴人係警專學生總隊總隊長，其遭檢舉於辦公室內飲酒、抽菸，及伙食委外案疑有弊端等違失行為，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103年1月28日警署督字第1030051931號函請警專校長○○○查處。經該校調查結果，再申訴人於102年12月26日18時至翌日上午8時，係擔服留宿值

勤，其於值勤時雖經○校長口頭允諾，同意其於晚間外出參與該校廚工年終感恩餐會，惟其參與該餐會未依規定辦理請假，席間並有飲酒行為，違反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警專將上開調查結果，函報警政署擬議懲處，經該署核准後，該校爰據以發布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惟查系爭懲處案之辦理程序，係由○校長於103年2月26日召集教育長、主任秘書、訓導處主任及人事室相關人員等6人，於校長室召開再申訴人違失情事擬議懲處研商會議，由該校訓導處簽報查處情形及懲處意見，報經警政署同年3月19日警署督字第1030066321號函核准後，警專爰據以發布申誡二次之懲處，並未經該校考績委員會核議，且獎懲令發布後亦未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第6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系爭懲處令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綜上，警專103年4月1日警專人字第103060181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0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民國103年7月16日北主人字第103132820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三峽區建安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建安國小）會計室主任，於102年11月1日借調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協辦業務，復於同年月29日調任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新北市政府主計處103年6月6日北主人字第1031037231號令，審認其於前任職學校辦理採購案件監標，於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不當行為時，未即時要求宣布廢標，未善盡監辦職責，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北市獎懲基準）第14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

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8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市政府主計處103年9月9日北主人字第10317006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新北市獎懲基準第14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據此，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政府採購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第4項規定：「第一項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主計處定之。」第34條第3項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第48條第1項規定：「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另101年2月3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10122318號公告第13條第4項所列屬「行政院主計處」之權責事項，自101年2月6日起改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管轄。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以下簡稱會同監辦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不接受監辦人員所提意見者，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對於政府採購之辦理程序及主(會)計人員於執行會同監辦時之法定義務，已有明文。
- 三、卷查再申訴人前擔任建安國小會計室主任期間，於102年7月19日監辦該校辦理102年度風雨操場拆除及整修工程案開標過程中，因主持人總務主任

○○○得知投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報價高於底價，即在開標現場白板上右下角不明顯處書寫底價，提示廠商減價以進入底價之內，再申訴人未即時要求宣布廢標，致使該廠商成為得標廠商。又遲至同年10月22日始簽報校長○○○，並向教育局政風室通報上開情事。此有再申訴人102年10月22日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103年1月20日簽、新北市政府主計處人事室103年5月26日簽、新北市主計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103年5月27日103年第5次會議紀錄及新北市政府主計處人事室103年5月30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再申訴人於簽呈表示，其發現○主任於決標前，有洩漏底價之情事時，相當錯愕不知所措，到辦公室索取政府採購法令彙編一書，回到開標現場查閱時，○主任已宣布決標等情，足認再申訴人顯已認為上開工程案採購之決標程序有疑義，卻未即時要求主持開標人員暫停程序予以釐清，並建議其宣布廢標或不予決標之處置等情事，洵堪認定。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審認再申訴人未善盡監辦職責而有懈怠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依新北市獎懲基準第14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所規範者係投標廠商，不是招標機關；會同監辦辦法第4條規定，並未要求監辦人員應提出意見，授予兼辦人員行政裁量權；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者，僅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一，並未影響決標之效力，亦非宣布廢標之情形；其已於102年10月22日擬具簽呈向校長報告，已善盡監辦職責云云。按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不予開標決標，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已有明定。次按政府採購法第13條之立法理由載明：為強化各機關嚴格管理、控制內部辦理之採購，爰於第一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應由其主（會）計人員依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相關財物法規所定內部審核職責，及有關單位依事務管理規則所定職責與其所具專業知能，各本所司，會同監辦。再申訴人身為監辦人員且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證照，對於採購法令應相當熟稔，又其於執行會同監辦時之義務，已如前

述；其理應以所具專業知能及所定職責，嚴格管理、控制學校辦理之採購案，以盡監辦人員之職責。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新北市政府主計處103年6月6日北主人字第103103723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0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民國103年6月24日院欽人二字第103000397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庭務員，因不服高院103年4月28日院欽人二字第103000263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7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院同年8月14日院欽人二字第103000518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及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九、依法律所定，法院及檢察署應置之其他人員。」法院組織法第39條第1項規定：「高等法院置……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七、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高院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

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良好，僅一項次為優異。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敬業精神尚待加強」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高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高院103年1月7日103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

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除正常業務外，尚達成長官額外交辦事項，且有工作表現，竟視而不見，深感不服云云。按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高院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0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七堵機務段民國103年5月27日七機人字第103000152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七堵機務段（以下簡稱七堵機務段）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其因不服該段103年3月28日七機人考字第1030000956號考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6月23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7月21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七堵機務段同年8月12日七機人字第103000220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7日補充理由，七堵機務段以同年9月9日七機人字第1030002644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通事業

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卷查七堵機務段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成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紀錄為依據，按102年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七堵機務段考成委員會初核、段長覆核，由鐵路局核定。核其辦理考成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成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之規定。」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以一百分為滿分，除採存分制者外，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一、……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交通事業鐵路人員之考成，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構)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員工平時考核紀錄所示，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僅102年1月1日至同年4月30日部分之服務態度及品德操守2項為A級，其餘均為B級或C級。其102年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記載，事假3.5日，病假27日，無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態度差，病假偏多，拒絕學習」等評語。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及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0分；遞送七堵機務段考成委員會初核、段長覆核，均維持60分，並經鐵路局核定。此有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紀錄、考成表及七堵機務段102年12月10日102年度考成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

再申訴人於102年考成年度內，並無考成條例第9條所定受記一大功以上獎勵，年終考成不得考列丙等或69分以下之情形。機關（構）長官衡量其102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年終考成為丙等60分，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2年5月至8月係編制於七堵機務段修繕股，卻由檢查股○○○主任為平時考核，該次平時考核應為無效；年終考成應以全年平時考核為依據，其於七堵機務段檢查股工作日數僅占102年全年工作日數之25%，該段僅以其於檢查股之工作表現評定其102年年終考成，顯有不公及徇私舞弊；且該段未提出（102年）9月至12月平時考核表，無法證明其102年度工作表現不佳云云。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各機關主管人員每年四月、八月應考核屬員之平時成績，並將受考人之優劣事蹟記錄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卷查再申訴人於102年1月1日至8月31日，雖編制於七堵機務段修繕股，惟其係支援鐵路局機務處，於同年8月15日始歸建七堵機務段修繕股，該股○○○主任自同日退休生效，無由再由○主任就再申訴人102年5月至8月間之工作表現為平時考核；次查再申訴人自同年9月1日起調派該段檢查股，其平時考核系統自其調派後，即由檢查股○主任參酌原被支援之該局機務處單位主管○○○科長之意見辦理，尚非法所不許。復查七堵機務段辦理所屬人員102年9月至12月平時考核，係併年終考成辦理，以考成表送請直屬主管或上級長官評定，是七堵機務段並非未辦理再申訴人102年9月至12月之平時考核。按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構）依法綜合考量，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服務機關（構）係考量再申訴人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並非僅以其任職於該段檢查股之工作表現予以評定。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構）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洵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七堵機務段以其車輪量測拒絕學習態度不佳為由，業核

予記過之懲處，復於辦理年終考成時，再以此情事考核，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一節。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為重複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本件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成案，係考核其102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各項表現，本質上並不具處罰性質。次按銓敍部97年4月2日部特一字第0972926435號函：「……平時考核獎懲之生效日期，以權責機關獎懲令核定發布時生效，不以功過事實發生之年度為準，且年度內核定之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該年年終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經查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雖發生於102年，惟其懲處令核布時間為103年2月5日，七堵機務段於102年年終考成並未考量該懲處，其102年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亦無該懲處紀錄。再申訴人所訴，恐有誤解，核無足採。

六、綜上，七堵機務段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60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1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103年7月18日中市都人字第103011828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中市都發局）都市修復工程科正工程司，於103年3月11日調任該局廣告物管理科正工程司，復於同年7月31日調任該局住宅管理科正工程司（現職）。其因不服該局103年2月19日中市都人字第103002585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8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都發局103年9月3日中市都人字第1030145506號函及該局人事室同年月4日補充答辯書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中市都發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

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中都發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考核項目之表現，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五十；操行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二十；學識及才能各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五。」該法規主管機關銓敍部，為落實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考績本旨，以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釋：「……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同年12月23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306號書函檢送之「（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說明4、記載：

「請延長病假……日數超過『6個月』，係指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不扣除例假日之日數超過180日。」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102年1月1日至4月30日之考核紀錄等級記載，多數項目為B級，另各有一項目為A級及C級；102年5月1日至8月31日考核紀錄表之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員於本次考核期間（102年5月1日至8月31日）為延長病假期間。」未評定其考核紀錄等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嘉獎4次，事假5日、病假27.5日（按：尚不包含延長病假之6個月又1.5日），無遲到或早退紀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依銓敘部民國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考績覈實考評及落實績效管考制度，對於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等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2年12月23日中市都發局102年第2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事、病假合計已逾14日，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5款規定，不得考列甲等；又其於該考績年度內，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情形。且其於102年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參酌上開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函釋，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訴稱，中市都發局於辦理102年度考績作業程序時，未將其考績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逕送機關首長覆核，顯有誤解，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中市都發局評定其考績，應適用銓敘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書函，而非適用銓敘部前揭102年11月25日函釋，否則即有違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一節。按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意旨，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是銓敘部就考績法所為之行政函釋得溯及

自該法生效時起適用。經查銓敘部前以該部95年2月3日書函致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傷）請公假、因病請延長病假或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全年無工作事實者，不宜考列乙等；復以前揭102年11月25日函略以，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並停止適用上開95年2月3日書函有關延長病假全年無工作事實者，考績不宜考列乙等等次之規定。據此，中市都發局對再申訴人年終考績之評定，自得參酌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函釋，尚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無違。又有關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參照司法院釋字第525號及第605號解釋之意旨，須具備信賴基礎、信賴表現及信賴值得保護等要件，始足當之。茲以102年考績法並未修正，且銓敘部95年2月3日書函僅在說明全年無工作事實不宜考列乙等，至其他情形，各機關仍得依所屬公務人員實際狀況，評定適當等次，是該函釋難以據為其主張之信賴基礎，自不生信賴保護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另訴稱，其僅因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並不具有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件，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列之具體條件，機關首長將其考列丙等，顯失公平一節。按再申訴人既不具備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及考績法第6條所列舉之甲等或丁等條件，本應由機關長官衡酌其考績年度內之綜合表現，據以評定其考績等次為乙等或丙等；又前揭銓敘部102年1月3日函附件之一覽表所列宜考列丙等條件者，僅屬例示性質，並非無所列事由即不得考列丙等。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復訴稱，其於延長病假期間，對於同仁所詢相關業務問題仍協助答覆，且參加公務人員終身數位學習時數達43小時一節。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予以評擬；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綜上，中市都發局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1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提敘事件，不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8月11日簽辦用箋，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據此，保障法對於其所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規定：「……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上開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依法任用」之人員，自應作相同之解釋，亦即得準用保障法之公營事業人員，以依法律任用或依任用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進用者為限；如非屬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依法任用之公營事業人員，即無從準用保障法。其如依保障法所定程序提起申訴、再申訴請求救濟，依同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以下簡稱核火處）北部施工處課長。其以103年7月28日簽陳請追補辦軍職年資比敘俸給；經該施工處層報核火處轉台電公司人力資源處審核，該處以103年8月11日簽辦用箋否准所請。再申訴人不服，於同年9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查台電公司雖屬公營事業，惟其人員之進用依據為「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該準則並非依任用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故台電公司依該準則進用之從業人員，即非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定之保障對象。再申訴人既非保障法第3條所稱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亦非同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依保障法所定程序提起救濟。再申訴人據以提起本件再申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三、至再申訴人就本件申請調處一節。按再申訴人既非保障法之保障對象，不得依該法所定程序提起救濟，自亦無從依該法第85條規定申請調處。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1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民國103年6月17日東新人字第103000309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東新國中）總務處幹事。東新國中103年5月1日東新人字第1030002135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言行不當違反規定，破壞團隊和諧，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中市獎懲標準表）四、（十一）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又再申訴人懈怠職務及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依同標準表四、（一）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嗣經東新國中103年6月17日東新人字第1030003097號函檢附申訴答辯及決議書，將再申訴人言行不當違反規定，破壞團隊和諧，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部分，撤銷並改以書面糾正；其餘懲處仍予維持。另以同年月18日東新人字第1030003142號函，更正教示條款。再申訴人仍不服上開申訴函復，於103年7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8月1日提出再申訴補正書。案經東新國中同年月12日東新人字第10300039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又其不服書面糾正部分所提再申訴，因尚未經申訴程序，經本會以103年9月25日公地保字第1031160427號函移由東新國中先依申訴程序處理在案。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中市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據此，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臺中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中市文書要點）四、規定：「本要點適用於下列機關……（二）市立各級學校。……」五、規定：「一般規定：……（二）文書處理，應隨到隨辦、隨辦隨送，不得拖延、

積壓、毀損、遺失。……」八十五、規定：「承辦人員擬稿時，應於稿面填列下列各項：……（八）『檔號』及『保存年限』……。」再按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九、規定：「……（第二項）歸檔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退還承辦單位或文書單位補正：（一）案件或其附件不全，或附件未經簽准而抽存者。（二）案件污損、內容不清楚或無法讀取者。（三）案件未經批准或漏判、漏印、漏發、漏會者。（四）案件文（編）號有誤者。（五）案件未填註分類號或保存年限者。（六）案件未依規定編寫頁碼或頁碼編寫有誤者。（七）案件未依規定蓋騎縫章或職名章者。……」據此，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關於檔案文書處理，應隨到隨辦、隨辦隨送，不得拖延、積壓、毀損、遺失；及如有未依規定辦理歸檔案件者，應退還原單位補正，已有明文。

- 三、卷查再申訴人自101年2月20日起擔任東新國中總務處幹事，負責財產管理及檔案總管理等業務，此有再申訴人職務說明書及101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茲因再申訴人於102年8月26日說明書表示，為求環保及編目號碼連續，其於辦理歸檔時，未立即編目，而於累積一定數量後，另行編目；該校爰於102年8月30日召開辦理校內檔案文件管理缺失檢討會。再申訴人於該次會議表示，其曾自行更改承辦人員於歸檔公文管理資訊上所寫之分類號，經該檢討會討論後決議：「1.檔案編目要每天編目。2.檔案人員每月應將檔案清單列印，逐級核章，供主管查核。3.不定期抽檢檔案編目情形。4.檔案應依規定辦理編目檔號。」次查再申訴人於上開檢討會後，仍未積極依決議內容辦理編目歸檔，亦未針對誤改分類號部分予以更正。經該校總務主任○○○口頭指示儘速辦理，再申訴人始於102年11月承諾於同年12月前，完成總務處事務組檔案及密件歸檔；另於102年12月承諾於103年1月前，完成教務處註冊組檔案歸檔，惟均未如期完成。嗣經○主任於103年2月24日以東新國中便箋通知，其乃於同年2月26日將教務處102年全部檔案完成歸檔，交予○主任及文書組長○○○檢查。此有再申訴人102年8月26日說明書、該校102年8月30日辦理

校內檔案文件管理缺失檢討會—檔案編目會議紀錄、103年3月7日、同年4月14日及同年5月29日103年度第3次、第4次及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按。據此，再申訴人就歸檔之文書，未隨到隨辦，而有拖延、積壓之情事；且於102年8月30日校內檔案文件管理缺失檢討會後，未積極更正分類號，重新編目歸檔。經○主任口頭指示，仍遲至103年2月26日始完成歸檔事宜，其有懈怠職務及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之情事，洵堪認定。東新國中依中市獎懲標準表四、（一）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主任遽認其辦理歸檔事宜有疏失，預設立場難期公正，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規定，○主任於東新國中考績委員會審議其懲處及申訴案時應迴避，並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移送懲戒云云。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條第1項規定：「審理保障事件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二、曾參與該保障事件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申訴程序者。……五、與該保障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第3項規定：「前二項人員明知應迴避而不迴避者，應依法移送懲戒。」經查該條僅適用於審理保障事件之人員。所稱保障事件，依同法第4條第2項規定，係指公務人員依該法提起之復審及再申訴事件。該校為系爭懲處及申訴函復時，非屬審理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該校○主任亦非審理保障事件之人員，自無應依該條第1項規定迴避審理，當亦無依同條第3項規定，應移送懲戒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洵屬對相關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東新國中103年5月1日東新人字第103000213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4卷第1期

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群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88號
電話	(02)8751-1997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